|  |
| --- |
| **龙湾区政府采购****公开招标电子交易文件****项目名称：2022龙湾公安分局监控点位升级续费和相关配套设施整体运行维护管理服务****项目编号：LWHQZB2022072101** **采 购 人：温州市公安局龙湾区分局** **代理机构：杭州华旗招标代理有限公司****二○二二年七月** |

**招标文件目录**

关于2022龙湾公安分局监控点位升级续费和相关配套设施整体运行维护管理服务公开招标电子交易公告 2

第一部分 投标邀请函（投标须知前附表） 6

第二部分 招标内容及要求 10

第三部分 供应商须知 36

一、说明 36

二、招标文件 37

三、投标文件 38

四、投标文件的递交 43

五、开标和评标 44

六、授予合同 48

第四部分 政府采购政策功能相关说明 50

第五部分 合同格式（参考格式） 56

第六部分 投标文件格式 63

一、资格投标文件组成部分 63

二、报价标部分格式 70

附件一 开标一览表 70

附件二 投标分项报价表 71

三、商务技术标部分格式 73

附件一 投标函 73

附件二 法定代表人诚信投标承诺书 74

附件三 政府采购活动现场确认声明书 75

附件四 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76

附件五 同类项目业绩清单 77

附件六 商务、技术偏离表 78

附件七 投标产品配置清单 79

附件八 供应商项目服务人员汇总表 81

附件九 项目负责人资格情况表 82

附件十 节能环保产品声明函 83

附件十一 节能（环保）产品清单 84

附 评标定标办法 85

**注：1.本采购文件中有的条款及要求以加粗、加下划线或符号★的形式强调，这些特别强调的条款及内容有些是重要条款，投标供应商对重要条款的响应程度将作为评审工作的主要依据之一。**

**2.本采购文件中以“▲”标识的有关技术和商务条款，投标人必须作出实质性响应，否则视作无效投标。**

**关于2022龙湾公安分局监控点位升级续费和相关配套设施整体运行维护管理服务公开招标电子交易公告**

1. **项目基本情况**
2. 项目编号：LWHQZB2022072101
3. 项目名称：2022龙湾公安分局监控点位升级续费和相关配套设施整体运行维护管理服务
4. 预算金额： 778万元
5. 最高限价： 778万元
6. 采购需求：

|  |  |  |  |  |  |
| --- | --- | --- | --- | --- | --- |
| 标项序号 | 采购项目名称 | 采购内容 | 简要规格或项目基本概况介绍 | 预算金额（万元） | 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
| 1 | 2022龙湾公安分局监控点位升级续费和相关配套设施整体运行维护管理服务 | 具体见采购内容及要求 | 见招标文件“采购内容及要求” |  778万元 | 扶持中小企业政策：评审时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享受20%的价格折扣。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不重复享受政策。 |

6.合同履行期限：具体见采购内容及要求；

7.是否接受联合体：本项目拒绝接受联合体投标。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2、供应商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信用信息以投标截止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公布为准；

3、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4、政府采购云平台运营机构，以及与该机构有直接控股或者管理关系的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参与本项目电子交易活动。

5、特定资格条件：须具有为系统整体运行、维护的自有管道光纤资源（或提供与运营商就本项目已签订的光纤资源使用协议，可中标后3日内提供）。

符合以上要求的供应商可自行登录浙江省政府采购网或政府采购云平台填写资料进行招标文件合法的获取，无须上传资料。

1. **获取招标文件：**

1.时间：至投标截止时间前均可获取；每天上午00:00至12:00 ，下午 12:00至23:59 （北京时间，线上获取法定节假日均可，线下获取文件法定节假日除外）；

2.地点:政采云平台；

3.获取方式:1)通过浙江省政府采购网的项目公告末尾的“潜在供应商”栏点击获取采购文件，登录账号填写信息后获取；2）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登录获取，具体为：进入账户后，选择“项目采购”应用，在获取采购文件菜单中选择项目，申请获取采购文件）；

4.售价(元)：0元；

5.其他：供应商获取采购文件后不参加本项目投标的，须在投标截止24小时之前（上班时间）与代理公司予以书面声明确认；

6.注:**如果供应商没经过如上流程获取采购文件的，将不能参加后续的项目电子交易等流程.**

**四、采购文件合法获取途径：按照以上要求获取的采购文件为合法获取，采购文件公告附件的采购文件仅供阅览使用。**

**五、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地点：**

1.投标截止时间：**2022年 9月13日　15:00 ；**

2.投标平台：**政府采购云平台；**

3.投标文件递交形式：通过政采云平台“电子加密投标文件”后在线上传递交；

**4.开标时间：2022年 9月13日　15:00 ；**

**5**.开标地点：**政府采购云平台；**

**6.评审地点：龙湾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温州市龙湾区永中街道府后路77号便民服务中心主楼四楼评标区)。**

**六、公告期限：**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七、投标保证金：**

（本项目无需）

八、在线电子交易活动须知：

1、实施本项目的电子交易平台为：“政府采购云平台”，如供应商要参与本项目电子交易，应先完成“政府采购云平台”的账号注册、办理CA、下载电子交易客户端后才能完成在线电子交易活动。

1.1供应商注册流程：请自行前往“浙江政府采购网-办事指南-供应商注册申请”进行查阅，中标人必须在签订合同前成为浙江政府采购网正式注册供应商。

1.2办理CA流程：请自行前往“浙江政府采购网-下载专区-电子交易客户端-[CA驱动和申领流程](http://www.zjzfcg.gov.cn/bidClientTemplate/2019-05-27/12945.html%22%20%5Co%20%22CA%E9%A9%B1%E5%8A%A8%E5%92%8C%E7%94%B3%E9%A2%86%E6%B5%81%E7%A8%8B%22%20%5Ct%20%22_blank)”进行查阅；办理CA需要约一个星期，请自行预留时间。

1.3电子交易客户端下载：请自行前往“浙江政府采购网-下载专区-电子交易客户端-[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http://zfcg.czt.zj.gov.cn/bidClientTemplate/2019-09-24/12975.html%22%20%5Co%20%2220191010%E6%94%BF%E9%87%87%E4%BA%91%E7%94%B5%E5%AD%90%E4%BA%A4%E6%98%93%E5%AE%A2%E6%88%B7%E7%AB%AF%22%20%5Ct%20%22http%3A//zfcg.czt.zj.gov.cn/download/_blank)”下载。

2、建议电脑采用windows7以上的操作系统，为了避免页面存在兼容性问题，建议使用谷歌Chrome或360浏览器操作。

3、政府采购云平台网址为：“[https://www.zcygov.cn](https://www.zcygov.cn/)”；

4、政府采购云平台登录方法有三种：1）账号登录，2）短信验证码登录，3）CA登录，如获取采购文件和制作投标文件只需要用1）和2）其一即可，如须在线对投标文件签章须采用CA登录；

**九、招标文件（含招标公告）质疑事项：**

1、供应商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供应商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是指：对可以质疑的招标文件提出质疑的，为收到招标文件之日或者招标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招标文件在招标文件公告期限后获得的，自招标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计算）；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对成交或者成交结果提出质疑的，为成交或者成交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2、潜在供应商应当按照规定方式获取招标文件，未按照规定方式获取招标文件的，不得对招标文件提起质疑投诉。

3、供应商须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供应商质疑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采购人及招标代理机构按《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进行处理供应商质疑事项。质疑函范本、投诉书范本请到浙江政府采购网下载专区下载

**十、联系方式**

**1**.采购人信息

采 购 人：温州市公安局龙湾区分局

地  址：龙湾区永宁西路518号

项目联系人（询问）：王警官

项目联系方式（询问）：0577-85880127

质疑联系人：王警官

质疑联系方式：0577-85880127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采购代理机构：杭州华旗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地  址：温州市牛山北路13号牛山商务大厦9楼

传  真：0577-88113837

项目联系人（询问）：马女士

项目联系方式（询问）：15825621907

质疑联系人：苏女士

质疑联系方式：13858125976

 3.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

名    称：温州龙湾区财政局

地  址：温州市龙湾区永宁西路565号温州银行大楼16楼

传  真：0577-85600839

联系人 ：陈先生

监督投诉电话：0577-85600839

若对项目采购电子交易系统操作有疑问，可登录政采云（https://www.zcygov.cn/），点击右侧咨询小采，获取采小蜜智能服务管家帮助，或拨打政采云服务热线400-881-7190获取热线服务帮助。

CA问题联系电话（人工）：汇信CA 400-888-4636；天谷CA 400-087-8198。

**第一部分 投标邀请函（投标须知前附表）**

|  |  |  |
| --- | --- | --- |
| 序号 | 内容 | 说明与要求 |
|  | 项目名称 | 2022龙湾公安分局监控点位升级续费和相关配套设施整体运行维护管理服务 |
| 1.
 | 项目编号 | LWHQZB2022072101 |
|  | 资金来源 | 财政性资金 |
|  | 采购方式 | 公开招标 |
|  | 采购预算（最高限价） | 见公告 |
|  | 采购人 | 名称：温州市公安局龙湾区分局联 系 人：王警官  联系方式：0577-85880127  |
| 1.
 | 采购代理机构 | 名称：杭州华旗招标代理有限公司地址：温州市鹿城区牛山北路13号牛山商务大厦9楼项目负责人：马女士手机：15825621907 |
|  | 评标办法 | 综合评分法 |
|  | 招标内容 | 具体内容见招标文件。 |
|  | 投标供应商资格要求 | 见公告 |
|  |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 *不接受*□*接受*  |
|  | 踏勘现场 | *不组织*□*组*织 |
|  |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投标方案 |  *不允许*□ *允许* |
|  | 是否允许转包 |  不允许□ 允许  |
|  | 是否允许分包 |  不允许☑ 允许 可对非主体、非关键性内容进行分包，且须在实施前报采购人处备案。且不得再次分包。中标、成交供应商应当就采购项目和分包项目向采购人负责，分包供应商就分包项目承担连带责任。 |
|  | 投标货币 | 人民币 |
|  | 投标语言 | 中文 |
|  | 授权委托 | 投标人代表不是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的，应有授权委托书，并附双方身份证明。 |
|  | 投标文件递交形式 | 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文件应在“政府采购云平台”以“电子加密投标文件”形式上传递交。 |
|  | 投标文件递交份数及保密要求 | “电子加密投标文件”在线上传递交、一份。 |
|  | 投标有效期 | *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起90天内* |
|  | 签字或盖章要求 | 本招标文件中所指的加盖单位公章均要求为加盖供应商CA电子签章（系统的电子签章等同于公章）。投标文件须按采购文件格式要求，由供应商加盖单位公章和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印章（或签字）。 |
|  | 投标样品 | ☑不需要需要 详见见采购内容及要求的具体要求 |
|  | 投标保证金 | （本项目无需） |
|  | 履约担保 | ☑不需要需要 具体见采购内容及要求的具体要求 |
|  | 招标文件发售时间及获取方式 | 按照采购公告规定的时间获取。☑网上填写信息后点击获取下载；资料发至邮箱登记后招标文件发至邮箱获取**；** |
|  | 投标截止时间 | **2022年 9月13日　15:00** *截*止(北京时间)。 |
|  | 投标文件递交时间及地点 | *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前递交均可；*投标文件递交地点：政采云平台。 |
|  | 开标时间开标地点注意事项 | 开标时间：**2022年 9月13日　15:00** *正* (北京时间)评审地点：**龙湾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温州市龙湾区永中街道府后路77号便民服务中心主楼四楼评标室)**  |
|  | 电子加密投标文件的解密和异常情况处理 | （1）开标开始后，采购组织机构将向各投标供应商发出“电子加密投标文件”的解密通知，各投标供应商代表应当在接到解密通知后30分钟内自行完成“电子加密投标文件”的在线解密。（2）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成功上传递交的“电子加密投标文件”没有按时解密的，视为投标文件撤回。 |
|  | 注意事项 | 1.请务必确保投标文件制作客户端为最新版本，旧版本可能导致投标文件解密失败。2.请务必确保投标文件制作时所用的 CA 锁与投标文件解密时的 CA 锁为同一把，否则可能导致投标文件解密失败。 |
|  | 电子交易程序 | （1）代理组织机构通过电子交易平台发起投标文件签收、解密；（2）供应商在规定时限内解密投标文件；（3）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对解密成功的供应商进行资格性审查；（4）评标委员会对通过资格审查的供应商的商务技术标进行评审；（5）对通过商务技术审查的供应商开启报价文件；（6）评标委员会对报价文件进行评审；（7） 公布采购结果； |
|  | 评审委员会的组建 | 评审委员会构成： 由采购人代表以及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成员为5人及以上单数，其中技术、经济类专家不得少于总人数的2/3；评标专家确定方式：按相关规定从专家库中抽取。 |
|  | 政府采购扶持政策 | 1、对符合财政扶持政策的小微企业（或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给予评标价格折扣。供应商企业属于以上多种性质的，不重复享受扶持政策。2、对节能、环保产品优先采购。 |
|  | 供应商信用查询 | 1.投标供应商信用信息查询的查询渠道：“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http://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2.投标供应商信用信息查询截止时点：采购公告至本项目投标截止时间前均可。3.投标供应商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的具体方式：网页截图打印；4.信用信息的使用规则：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其投标做无效投标处理。 |
|  | 合同备案 | 1、中标人须在发出中标通知书之日起30日历天内与采购人签订合同。2、中标人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后，2日历天内将合同原件交杭州华旗招标代理有限公司备案。合同原件扫描件电子版发给杭州华旗招标代理有限公司：邮箱：250453502 @qq.com；3、本项目政府采购合同按规定在浙江政府采购网（http://www.zjzfcg.gov.cn）予以公告。 |
|  | 合同履约管理 | 合同签订后，采购人依法加强对合同履约进行管理，并在中标单位供货、项目验收等重要关节，如实填写《合同验收报告》（表附合同条款中），并及时向同级财政部门报告验收过程中遇到的问题。 |
|  | 免责声明 | 1、投标供应商自行承担投标过程中产生的费用。无论何种因素导致采购项目延期开标、废标（流标）、投标供应商未中标、项目终止采购的，采购人与代理机构均不承担供应商投标费用。2、投标供应商在投标、合同履行过程中必须做好安全保障工作，不因项目实施而危及自身及第三方人员、财产安全。若发生任何安全事故，由中标人自行承担一切责任并赔偿损失。 |
|  | 解释权 | 构成本招标文件的各个组成文件应互为解释，互为说明；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构成合同文件组成内容的，以合同文件约定内容为准，且以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合同文件优先顺序解释；仅适用于招标投标阶段的约定，按招标公告、投标供应商须知、评标办法、投标文件格式的先后顺序解释；同一文件中就同一事项的约定不一致的，以逻辑顺序在后者为准；同一文件不同版本之间有不一致的，以形成时间在后者为准。按本款前述约定仍不能形成结论的，由采购人负责解释。 |

1. **招标内容及要求**
2. **本项目需实现的目标**

我区“雪亮工程”建设，以9部委联合发布的《关于加强公共安全视频监控建设联网应用工作的若干意见》、省综治办等九厅委印发的《浙江省公共安全视频监控建设联网应用工作实施方案（2016-2020年）》、《浙江省公共安全视频建设联网整合共享应用工作规范》、《浙江省“雪亮工程”2017年推进计划》为指引，现今基本实现全区重点公共区域，重点行业、领域“全域覆盖、全网共享、全时可用、全程可控”的总体目标。

1. **本项目执行标准**

本次采购执行以下标准（不限于）：

1.《中华人民共和国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三个五年规划纲要》

2.《公共安全视频监控建设联网应用“十三五”规划方案》

3.《中华人民共和国\*\*怖主义法》

4.《国家创新驱动发展战略纲要》(中发[2016]4号)

5.《关于加强社会治安防控体系建设的意见》

6.《关于印发国家电子政务总体方案的通知》(厅字[2017]7号)

7.《国务院关于印发政府信息资源共享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国发[2016]51号)

8.《关于加强公共安全视频监控建设联网应用工作的若干意见》(发改高技〔2015〕996号)

9.《关于印发加强公共安全视频监控建设联网应用工作方案(2015-2020年)的通知》

10.《安全防范视频监控联网系统信息传输、交换、控制技术要求》国家标准(GB/T 28181-2016)

11.《社会治安综合治理基础数据规范》国家标准(GB/T 31000-2015)

12.《关于推进社会治安综合治理信息化建设的若干意见》(中综办〔2014〕27号)

13.《关于印发公共安全视频监控建设联网应用工程示范和重点支持项目管理办法的通知》

若同一标准已颁发新标准，则按最新标准执行。若同一产品同时有几个标准（国际标准、国家标准、行业标准、企业标准等），则按最高层次的标准执行。

1. **采购说明**

1.技术规格只是设备及安装的一些原则性规定，并不是详尽的要求，投标人有责任对该设备设计符合技术规格书要求负责。

2.本次系统建设按照温州市公安局《视频监控建设五年规划（2008－2012）》、《温州市市本级视频监控系统规划方案（2010-2012）》和《温州市公安安全技术防范体系建设三年规划（2013-2015）》的要求。

3.本次采购的设备必须选用民安视频监控专业设备。有良好的图像采集能力，支持星光级照度、超宽动态、强光抑制功能，有良好的网络适应能力，在网络质量较差的时候也能获得流畅清晰的视频；有良好的可靠性，可在室外恶劣环境下长时间、稳定工作，具备抗环境干扰能力与防雷电浪涌能力。有良好的用户界面，支持网管、远程监测、远程操作、集中控制，提高故障发现、诊断能力与运维工作效率。

4.投标人必须具备整体系统的设计能力，在审核招标文件过程中发现设备数量、参数指标不匹配或无法达到招标文件的总体要求，必须在规定时间内向招标人提出合理化建议。本采购文件所列设备清单为基准清单，投标单位中标后要根据实际点位环境、系统要求、所投设备的性能指标配合招标人作进一步的细化设计，细化设计与基准清单不符的，以细化设计为准并按照规定要求办理变更手续，以确保整体系统效果能符合实际需求。

5.采购的设备所涉及的产品标准、规范，验收标准、规范，应符合国家有关条例及规范，如：如有新的标准应采纳新标准，如是国外相应标准应征得招标人认可。主要设备（摄像机【含抓拍摄像机】）必须通过省厅检测，符合《浙江公安图像信息系统建设总体技术要求》和《浙江省公安视频信息共享解码插件管理规定》、《温州市安全防范视频监控联网系统信息传输交换控制技术要求》的相关要求，必须兼容温州公安现有视频监控系统及设备，能够与温州市公安局视频监控（卡口）平台无缝对接，平台对接若遇有技术性问题由中标方自行解决。

6.所投产品的应详细列明投标设备的所有技术指标（包括所投产品的品牌、规格型号、详细配置、主要技术参数、随机软件等），明确表示该项指标所涉及的软硬件是标准配置还是选择配置。同时还须包括产品说明书或产品主要技术资料和性能的详细描述，产品制造、安装、验收标准，详细的交货时所配文件清单、主要部件明细表（包括品牌、制造厂名和主要技术参数）等，任何含糊不清的表述对评标结果的影响将是投标人的责任。

7.投标人应根据招标文件所提出的技术规格、参数、数量和服务要求，综合考虑货物的适应性，选择具有最佳性能价格比的货物前来报价。投标人应以精良的货物、优良的服务和优惠的价格，充分显示自身的竞争实力。

8.本采购项目包括设备的供货、系统集成、安装调试、技术服务及售后服务等。投标人必须根据自己的技术和商务优势对此项目的全部内容进行投标，不得只投其中一部分内容，谢绝联合体投标。

9.投标人所投产品及主要部件的名称、品牌、型号、技术参数、性能、数量、单价、合价、厂商、产地、质保期等应在投标文件中明确，对采购文件的技术条款及要求应予以实质性响应，如有偏离应在偏离表中注明。对于设备列表中所列的设备指标与服务说明均为基本、关键性指标，所有指标必须为实标参数，支持随时随机抽检。如在审核招标文件发现因目前技术限制无法满足或者严重偏离客观实际的，必须在在标书发出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向招标人提出质疑，不得以任何行业规则、惯例、成本等原因不实质响应招标文件内容或者为响应招标文件虚标设备参数，对于认为文字描述不够具体或者意思表达不是很清楚的可以向招标人咨询，对于所提供产品的实际技术指标不确定的，投标人必须先自行检测。

10.主要设备厂商（如：摄像机、存储）在温州必须有固定的服务点，并提供足够的备品、备件，投标人不能因备品、备件的提供问题影响维修时效；在维修或使用过程中发现某款产品的验收后第一年故障率不得高于10%，故障率每年递增不得超过2%，服务期内实际性能指标不得低于标称指标的95%，否则招标人有权要求投标人全部更换该设备，所有费用由投标人承担。

11.如招标文件中遗漏了必须具备的设备、配件或服务，请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指出，并提出解决方案供招标人、采购机构参考；中标人有义务保证招标人系统的完整性，如项目实施过程中因缺少设备、配件或服务导致招标人系统无法正常运行，中标人须承诺免费提供。

12.本工程为交钥匙工程，中标人不得以其它理由增加费用。项目实施过程中可能涉及的所有财务成本已经包含投标总报价之中。中标人自行负责道路开挖审批手续，招标人仅提供道路开挖审批证明材料，由此产生的费用已经包含投标总报价之中。

13.本项目服务期（维保期）为三年，部分设备质保期为五年。中标人在服务期间应严格按照相关标准及双方的约定做好维保服务工作，如服务未能达到考核要求或不能满足的运维实战需求，招标人有权要求中标人更换维保人员并接受由招标人选择维保人员。运维考核细则在招标的原则框架下由双方具体协商细化。

14.要求投标人提供应急预案，以支撑招标人在应急情况下的增加点位、移机、应急解决故障等。

1. **采购服务要求**

1、项目背景

2003年以来，温州市龙湾区治安动态网络视频监控系统的建设和应用取得了较大的成效，但是，监控点的面不够广、点不够多，社会监控资源整合度不高，监控盲区较大，监控录像清晰度不够高，导致目前已有的监控系统远远不能满足公安实战需求。同时，随着经济建设和各项社会事业均快速发展，外地人员流动人口不断增多，社会治安复杂。

同时2017年龙湾区出资在龙湾辖区内共建设了视频监控点位381个，取得了较大的成效。目前该批监控合同已经到期，为继续发挥好该批视频监控的作用，适应新形式下公安实战工作的需要，拟将该批监控进行升级续费。

针对公安行业的网络需求，本系统应设计为一个开放式、可集成的监控系统，采用国际先进技术，即可独立工作，又可与其它系统实现集成联动，并实现信息交换、信息共享，以实现公安局整个治安系统的安全、高效、智能、节能。系统的具体设计应以“实用性、可靠性、先进性、可扩展性”为指导思想。

2、项目需求说明

2.1.1、本项目主要在温州市龙湾区建设网络视频监控系统，可以直观地了解和掌握监控区域的治安动态情况，弥补人防不足，有效打击、预防街面犯罪，方便事后调查取证和专案侦察，最大限度压缩犯罪空间，增强威慑力，提高社会治安管理水平。

2.1.2、为保证工程建设及售后服务质量，要求投标方总体报价不得明显低于成本价。

**2.1.3、▲本项目原建设维护单位为中国电信股份有限公司温州分公司，投标方（原建设维护单位）需承诺无条件配合中标方对本项目原有设备进行改造和使用（见附件：承诺书）。**

2.2、▲系统建设基本要求

2.2.1、高清网络视频监控的数据通过光纤传输到中心机房网存储系统进行集中存储， 25fps/4Mbps码流/30天\*24小时，支持断网续传功能。不同监控点可选择不同时间长度、不同录像方式进行录像，且可动态更改。

2.2.2、为了保证存储系统的可靠运行，前端设备输出的数字视频数据采用直接写入存储阵列方式。视频存储功能与监控平台无关，即在视频监控平台出现故障时，不会影响系统的存储功能。

**3、设备清单及要求**

**1）本项目具体点位采购方根据实际工作需求勘点后确认，中标方需无条件接受，中标方安装点位附近10米已存在监控点位的一律视为加装点位，按清单内标准人脸设备加装结算）。**

**2）★主要设备技术要求**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名称 | 参数 | 数量 | 单位 |
| 1 | 图像抓拍摄像机（小广角枪机） | 1.图像抓拍摄像机（含镜头、支架、护罩）（核心设备） 800万像素全结构化智能枪机，含可变焦镜头、安装附件等配件，焦距范围：11-40mm，具体可根据实际场景选择，靶面尺寸≥1/1.8"，内置GPU芯片。通道1看细节，通道2看全景，采用双舱一体化设计，由双镜头相机与高性能GPU模块组成。2.最低照度彩色：0.001 lux，黑白:0.0002 lux，上通道：11-40mm @F1.4水平视场角：38.4°-11.9°、垂直视场角：20.9°-6.7°、下通道：4mm @F1.2 水平视场角：89°、垂直视场角：46°、单轴调节:抓拍部分T向±5°可电动调节; 监控部分T向±15°可调节。3.支持三码流以上技术；支持H.264、H.265、MJPEG视频编码协议，支持网络自适应，在丢包率为20%的网络环境下，可正常显示监视画面，支持SNMP网管协议远程监测、管理，支持NTP校时，支持远程升级；4.支持混合抓拍模式，可同时对行人、非机动车、机动车进行检测、跟踪及抓拍。在混合抓拍模式下，行人、非机动车和机动车目标捕获率不低于99%。在混合抓拍模式下，支持行人、非机动车和机动车的分类计数。在混合抓拍模式下，支持将人脸与人体、车牌与车辆进行关联。支持行人、非机动车属性提取。支持检出两眼瞳距20像素点以上的人脸图片。支持单场景同时检出不少于40张人脸图片，并支持面部跟踪。人脸检出率不小于99%。支持人脸区域自动曝光功能，可根据外部不同场景和光照变化自动调节人脸区域曝光参数。支持前端人脸比对，支持最多3个人脸库的管理，支持最多5万张人脸的导入。可识别不低于170种车辆品牌。车辆品牌识别白天准确率大于99%，晚上准确率大于97%。可识别不低于3600种车辆子品牌。车辆子品牌识别白天准确率大于97%，晚上准确率大于93%。可识别11种车辆颜色。车辆车身颜色识别准确率大于95%。可识别10种车型，包括轿车、小型轿车、微型轿车、客车、中型客车、面包车、大货车、小货车、SUV-MPV、皮卡。车型识别白天准确率大于99%，晚上准确率大于95%。支持捕获、识别新能源汽车专用号牌。5.支持本地SD卡存储，最大支持256G，并支持存储卡损坏程度显示；6.在前端具备存储能力的情况下，应能在网络中断时存储所采集的视频和图片数据，故障排除后应能自动上传比对；7.可在-30~60摄氏度，湿度小于95%环境下稳定工作； 8.支持IP67防尘防水等级。9.支持北斗等定位功能，精确返回设备亚米级经纬度信息；10.符合最新GB/T 28181-2016、GA-T 1399 2017、GA-T 1400 2017标准及补充规定，兼容温州公安现有视频监控系统及设备，符合《温州市安全防范视频监控联网系统信息传输交换控制技术要求》、《浙江省公安机关人像比对应用系统技术规范》。11.提供完善的SDK开发包及示例源代码，合同期内免费提供软件功能升级与需求定制服务。 | 72 | 台 |
| 2 | 图像抓拍摄像机（大广角枪机） | 1.图像抓拍摄像机（含镜头、支架、护罩）（核心设备） 800万像素全结构化智能枪机，含可变焦镜头、安装附件等配件，焦距范围：10-50mm，具体可根据实际场景选择，内置GPU芯片。通道1看细节，通道2看全景，采用双舱一体化设计，由双镜头相机与高性能GPU模块组成。2.最低照度彩色：0.0003 lux，黑白:0.0001 lux；调节角度: 通道1：T向 ± 5°、P向 ± 10°，通道2：T向-15°~7°；焦距&视场角:通道1： 10~50 mm：水平视场角：36.0°~13.1°，垂直视场角：20.3°~7.3°，对角视场角：41.0°~14.9,通道2：水平视场角：180.0°，垂直视场角：47.4°。3.支持三码流以上技术；支持H.264、H.265、MJPEG视频编码协议，支持网络自适应，在丢包率为20%的网络环境下，可正常显示监视画面，支持SNMP网管协议远程监测、管理，支持NTP校时，支持远程升级；4.支持混合抓拍模式，可同时对行人、非机动车、机动车进行检测、跟踪及抓拍。在混合抓拍模式下，行人、非机动车和机动车目标捕获率不低于99%。在混合抓拍模式下，支持行人、非机动车和机动车的分类计数。在混合抓拍模式下，支持将人脸与人体、车牌与车辆进行关联。支持行人、非机动车属性提取。支持检出两眼瞳距20像素点以上的人脸图片。支持单场景同时检出不少于40张人脸图片，并支持面部跟踪。人脸检出率不小于99%。支持人脸区域自动曝光功能，可根据外部不同场景和光照变化自动调节人脸区域曝光参数。支持前端人脸比对，支持最多5个人脸库的管理，支持最多15万张人脸的导入。可识别不低于170种车辆品牌。车辆品牌识别白天准确率大于99%，晚上准确率大于97%。可识别不低于3600种车辆子品牌。车辆子品牌识别白天准确率大于97%，晚上准确率大于93%。可识别11种车辆颜色。车辆车身颜色识别准确率大于95%。可识别10种车型，包括轿车、小型轿车、微型轿车、客车、中型客车、面包车、大货车、小货车、SUV-MPV、皮卡。车型识别白天准确率大于99%，晚上准确率大于95%。支持捕获、识别新能源汽车专用号牌。5.支持本地SD卡存储，最大支持256G，并支持存储卡损坏程度显示；6.在前端具备存储能力的情况下，应能在网络中断时存储所采集的视频和图片数据，故障排除后应能自动上传比对；7.可在-30~60摄氏度，湿度小于95%环境下稳定工作； 8.支持IP67防尘防水等级。9.支持北斗等定位功能，精确返回设备亚米级经纬度信息；10.符合最新GB/T 28181-2016、GA-T 1399 2017、GA-T 1400 2017标准及补充规定，兼容温州公安现有视频监控系统及设备，符合《温州市安全防范视频监控联网系统信息传输交换控制技术要求》、《浙江省公安机关人像比对应用系统技术规范》。11.提供完善的SDK开发包及示例源代码，合同期内免费提供软件功能升级与需求定制服务。 | 8 | 台 |
| 3 | 图像抓拍摄像机（球机） | 1.含400万星光级8寸红外网络高清高速智能球机（无半球形透明罩），安装附件；靶面尺寸≥1/1.8"；内置GPU芯片；摄像机内置镜头，不小于32倍光学变倍，镜头最大焦距不小于192mm；红外照射距离≥200米。2.支持最低照度可达彩色0.0002Lux，黑白0.0001Lux,照度适应范围不小于145dB，宽动态能力综合得分不小于139，信噪比不小于64dB。3.支持三码流以上技术；支持H.265、H.264/MJPEG编码协议，支持网络自适应，在丢包率为20%的网络环境下，可正常显示监视画面，支持SNMP网管协议远程监测、管理，支持NTP校时，支持远程升级；4.在混合目标检测模式下，可同时对行人、非机动车、机动车进行检测、跟踪及抓拍在混合目标检测模式下，可同时对行人、非机动车、机动车进行分类计数。在混合目标检测模式下，对监视区域中的行人、非机动车和机动车的目标捕获率不低于99%在混合目标检测模式下，可支持人脸与人体、车牌与车辆的关联显示。设备可显示行人、非机动车的属性。可抓拍距设备100米处的人脸，可抓拍距设备150米处的人体及车辆。5.支持快速聚焦功能，当设备跟踪行人或机动车等移动目标并录像时，单帧回放录像文件，每1帧画面均应清晰可见；支持水平旋转范围为360°连续旋转，垂直旋转范围为-20°~90°；可通过IE浏览器设置8个场景进行人脸抓拍，可设置每个场景的布防时间；当通过IE浏览器手动点击或框选预览画面中的人脸时，设备能通过PTZ转动将人脸置于画面中心，并对人脸进行抓拍；可通过IE浏览器实时预览设备抓拍的人脸图片，并可在历史记录中存储不小于100张人脸抓拍图片；可对监视画面中不小于40个人脸进行检测、跟踪和抓拍。6.支持AC24V供电，支持长时间±20％宽范围电压输入；7.可在-40~70摄氏度，湿度小于90%环境下稳定工作； 8.支持IP67防尘防水等级。9.支持北斗等定位功能，精确返回设备亚米级经纬度信息；10.符合最新GB/T 28181-2016、GA-T 1399 2017、GA-T 1400 2017标准及补充规定，兼容温州公安现有视频监控系统及设备，符合《温州市安全防范视频监控联网系统信息传输交换控制技术要求》、《浙江省公安机关人像比对应用系统技术规范》。11.提供完善的SDK开发包及示例源代码，合同期内免费提供软件功能升级与需求定制服务。 | 222 | 台 |
| 4 | 星光级高位网络球机 | 1.含200万星光级8寸红外网络高清高速智能球机（无半球形透明罩），安装附件；靶面尺寸≥1/1.8"；内置GPU芯片；摄像机内置镜头，不小于48倍光学变倍，焦距范围5.7-273.6mm ；2.支持最低照度可达彩色0.0002Lux，黑白0.0001Lux,照度适应范围不小于145dB，宽动态能力综合得分不小于139，信噪比不小于64dB。3.支持三码流以上技术；支持H.265、H.264/MJPEG编码协议，支持网络自适应，在丢包率为20%的网络环境下，可正常显示监视画面，支持SNMP网管协议远程监测、管理，支持NTP校时，支持远程升级；4.支持水平手控速度不小于800°/S,垂直手控速度不小于300°/s。水平旋转范围为360°连续旋转，垂直旋转范围为-20°~90°。5.支持300个预置位，可按照所设置的预置位完成不小于8条巡航路径，每条巡航路径可设置不小于32个预置点。支持预置位视频冻结功能；支持优先控制功能。6.具有三种滤光片，在白天、夜晚及有雾情况下可自动切换不同的滤光片进行成像。滤光片透过率不小于95%7.支持快速聚焦功能，当设备跟踪行人或机动车等移动目标并录像时，单帧回放录像文件，每1帧画面均应清晰可见。8.具有自动、关闭、开启光学透雾设置选项，透雾等级0-100可调。当检测到雾的浓度达到设定的阈值时，可自动在算法透雾和光学透雾之间进行切换。9.可识别不低于170种车辆品牌，车辆品牌识别白天准确率大于98%，晚上准确率大于97%；可识别不低于3600种车辆子品牌，车辆子品牌识别白天准确率大于96%，晚上准确率大于93%；可识别11种车辆颜色，车辆车身颜色识别准确率大于97%；可识别10种车型，包括轿车、小型轿车、微型轿车、客车、中型客车、面包车、大货车、小货车、SUV-MPV、皮卡，车型识别白天准确率大于98%，晚上准确率大于97%。支持区域入侵、越界入侵、徘徊、物品遗留、物品移除、人员聚集、快速移动、进入区域、离开区域等行为分析功能；人脸检测功能；音频异常侦测功能。10.支持AC24V供电，支持长时间±20％宽范围电压输入；11.可在-45~70摄氏度，湿度小于90%环境下稳定工作； 12.具备较好防护性能，支持IP67；具备较好的电磁兼容性，支持空气放电20KV，接触放电10KV，15KV防浪涌。13.支持北斗等定位功能，精确返回设备亚米级经纬度信息；14.符合最新GB/T 28181标准及补充规定，通过省厅规范检测，必须兼容温州公安现有视频监控系统及设备，必须符合《温州市安全防范视频监控联网系统信息传输交换控制技术要求》。15.提供完善的SDK开发包及示例源代码，合同期内免费提供软件功能升级与需求定制服务。 | 6 | 台 |
| 5 | 前端智能管理单元（含配套定制化抱箍） | 1、一体化智能管理单元，包含一体化电源模块以及前端设备联网的光网设备(端口数不少于4端口并可满足招标方实际需求)；2、含空气开关、防浪涌保护器（40KA）；3、一路AC220V输入，最大电流40A，三路AC220V输出，每路最大电流20A；4、每一路AC220V输出，具备时控功能，同时可手动远程控制通断；5、两路DC12V输出，总的电流不少于2.5A,带延时功能，延时不少于160ms，可供给光猫和交换机；6、一路门禁报警输入、一路水浸报警输入、一个RS-232、一个RS-485透传接口、8路GPIO口、一路10M-100M自适应可选电口；7、具备UPS接口，可外接UPS，断电时切换UPS供电、智能充电，充满自动停止，有效保护电池，延长寿命。8、具备断电告警功能，设备具有在外部供电中断时，实时将断电信息回传至平台或客户端并报警；9、支持工作状态监测，实时发送每一路电流/电压值、时控状态、门开关状态、水浸状态等状态至相关平台；10、当设备电流/电压等数据超出设定范围时、机箱门处于开启状态时，具有报警功能，报警包上传客户端。具备自动控制风扇功能，在温度超过或低于预定值时，自动开启或关闭风扇功能；11、设备具有直接接入网络功能，可单独设置IP，并可通过IE浏览器或客户端软件登录管理设备，远程修改配置各项参数；12、专业定制网络，采用304不锈钢或者稳定性相当的材质，板材厚度不少于1.2mm。机箱表面进行白色喷塑处理，至少5年内不会出现明显的锈蚀或老化现象；13、机箱防护等级不低于IP54，机箱正面警徽、民安工程、网络箱编号的颜色鲜艳、清晰，保证5年内雨淋、日晒不脱落、不会明显褪色；14、结构按照上面所列设备的规格进行定制，提供定制的光纤盘位、电源模组安装位、空开和防雷设备安装位，隔热、散热、防护良好，布局合理、模块化清晰，强电部分进行区域绝缘隔离，让日常运维更安全，配备三眼插座，便于调试人员临时取电；15、机箱门采用天地连杆锁，解决时间长门锁松动导致进水的问题。 16、免费提供SDK对接代码程序，需兼容对接智能运维平台控制系统实现设备全程感知、全程控制、智能运维。1年内损坏必须换新服务，不维修。 | 30 | 个 |
| 6 | 补光灯(利旧) | 原有可用补光灯利旧使用，工作内容主要是对其进行拆卸、测试、清理、安装等工作，以及包括抱箍、线材翻新等费用 | 100 | 套 |
| 7 | 立杆 | 立杆基础符合DB33/T 502—2004，所有立杆、支架需防锈、镀锌处理；本项目摄像机安装位置一般3米或6米，具体规格尺寸依现场环境定制，投标人报价时需自行考虑风险。 | 5 | 套 |
| 8 | 支架 | 根据现场情况定制，不立杆点位摄像机支架，所有立杆、支架需防锈、镀锌处理； | 50 | 套 |
| 9 | 平台接入、系统集成 | 1.要求监控点接入龙湾公安分局视频共享平台，并符合温州市局所有相关技术规范，可实现省、市、县三级互联、互通、互控。 2.本项目中支持车辆抓拍的摄像头要求接入龙湾公安卡口汇聚平台。3.本项目中支持人脸抓拍的摄像头要求接入龙湾公安人像汇聚平台。4.要求保证该批监控点位在现有龙湾公安视频专网及公安网下的良好运行（投标方可到龙湾公安分局了解现有网络情况，联系方式详见投标邀请函）。5.若本项目视频监控点位接入现有平台，需要对现有公安视频监控平台进行软硬件扩容（如需要增加服务器、交换机、软件授权等），由供货商根据本项目实际需求自行解决，采购方不再增加额外费用。 | 308 | 点 |
| 10 | 高清存储 | 1.符合浙江省公安厅“双网双平台”建设要求，并能够与前端摄像机设备结合实现存储注册直写；具备万兆光口上联交换机；同时符合《温州市安全防范视频监控联网系统信息传输交换控制技术要求》的技术架构标准（五层架构）；能够通过云存储管理节点接入温州市公安局视频监控平台云存储系统；2.支持RAID0/1/5/6/10/50/60等标准，支持热备盘模式，RAID重建过程中对业务不中断、不卡顿；3.高清网络视频监控的数据通过光纤传输到中心机房网存储系统进行集中存储，25fps/4Mbps码流/30天\*24小时（双通道设备为25fps/6Mbps码流/30天\*24小时），支持断网续传功能；4.摄像机采用直接写入存储阵列方式，视频存储功能与监控平台无关，即在视频监控平台出现故障时，不影响整个视频监控系统的存储功能；5.具备负载均衡机制和容灾备份功能；6.支持DB33-Part6(SNMP)网管协议，在一个管理界面中可以管理多台存储设备；7.提供完善的SDK开发包及示例源代码，合同期内免费提供软件功能升级与需求定制服务。8.若本项目视频监控点位接入云存储管理节点，需要对现有云存储管理节点进行软硬件扩容或需新建云存储管理节点（如需要增加服务器、交换机、软件授权等，），由供货商根据本项目实际需求自行解决，采购方不再增加额外费用。 9.提供5年原厂质保服务。 | 308 | 点 |
| 11 | **机房场地及配套** | 1.本项目后端存储、服务器等设备安装机房位置需满足市局相关要求并距离龙湾公安分局在2公里以内，设备安装机柜资源根据本项目实际需求由中标方采购（费用包含在中标价当中）；2.所有设备电源模块按照使用机房实际用电环境配置（直流或交流），设备上架由机房专门人员负责，费用包含在项目中标价当中；3.包含机房环境与中心设备电费，机房运维保障、机柜配套（网、电）整理、维护，机房日常管理及基础台帐维护，服务器、存储、网络设备等机器日常清洁、巡检、维修、抢修，基础资料、巡检维修记录维护的全部费用；4.中标单位需提供到该机房的万兆双光纤链路（已有的链路的，在可满足本项目带宽需求下，可以复用）。5.招标方不为后端机房的运维增加任何费用，投标方要充分了解项目需求，注意报价风险。  **6.所有设备质保5年** | 699 | 点 |
| 12 | 施工、调试验收等费用 | 含前端设备安装，立杆基础的开挖、做模、浇筑、路面平整、修补、回填、废土清运等工作及材料，设备调测，辅材、附件、工具、人工、验收等全部费用。 | 308 | 点 |
| 13 | 简易监控 | 1.400万 黑光级 1/1.8" CMOS AI轻智能抓拍筒型网络摄像机，安装附件；内置双镜头，靶面尺寸≥1/1.8"；内置GPU芯片；内置高效温和补光灯，保证夜间正常进行人脸抓拍；混光距离: 混合补光（750+白光）；人脸：3~6 m，普通监控：30 m2.支持最低照度可达彩色0.0002Lux，黑白0.0001Lux,照度适应范围不小于120dB，宽动态能力综合得分不小于1203.支持五码流以上技术；支持H.265、H.264/MJPEG编码协议，支持网络自适应，在丢包率为20%的网络环境下，可正常显示监视画面，支持SNMP网管协议远程监测、管理，支持NTP校时，支持远程升级；4.内置两个图像传感器，分别采集黑白及彩色图像，可对视频图像进行融合输出。（公安部检验报告证明）5.支持人脸检测，可对目标进行跟踪、属性提取支持检出两眼瞳距19像素点以上的人脸图片。人脸检出率不小于99%。支持人脸区域自动曝光功能，可根据外部不同场景和光照变化自动调节人脸区域曝光参数。6.支持DC12V供电，支持长时间±20％宽范围电压输入7.可在-30~60摄氏度，湿度小于95%环境下稳定工作8.支持IP67防尘防水等级。9.符合最新GB/T 28181-2016、GA-T 1399 2017、GA-T 1400 2017标准及补充规定，兼容温州公安现有视频监控系统及设备，符合《温州市安全防范视频监控联网系统信息传输交换控制技术要求》、《浙江省公安机关人像比对应用系统技术规范》。10.提供完善的SDK开发包及示例源代码，合同期内免费提供软件功能升级与需求定制服务。**11.VPN链路（3年）、存储设备（2Mbps码流/30天\*24小时）、配套设备及辅材、施工费、电费（3年）、运维费（3年），要求连入龙湾公安分局指定的监控平台，所有设备质保5年。** | 380 | 点 |
| 14 | 标准人脸设备加装 | 加装图像抓拍摄像机，含室外800万像素人脸抓拍摄像机（要求和本项目图像抓拍摄像机（枪机）采用同品牌同型号设备）、链路（3年）、存储设备（4Mbps码流/30天\*24小时，双通道设备为25fps/6Mbps码流/30天\*24小时）、配套设备及辅材、施工费、电费（3年）、运维费（3年），要求连入龙湾公安分局指定的监控平台，所有设备质保5年。 | 11 | 点 |
| 15 | 摄像机调试 | 需由原厂工程师对摄像机进行调试，实现人像、车辆抓拍等效果最优化。 | 699 | 点 |
| 16 | 第三方检测 | 对本期建设点位的图像质量、安装工艺、坐标、编码检测、补光灯、接地电阻、计算机网络按约定要求进行检测，抽检比例为10%。 | 32 | 点 |
| 17 | 监控链路 | 1.高清监控链路，**3**年； 2.带宽80M以上；**3**.根据招标方的要求，投标方提供的带宽满足2路及以上摄像头同时接入且不会出现卡顿； | 308 | 条 |
| 18 | 前端设备电费 | 前端设备运行**3**年总用电费用（含摄像机自带补光灯运行电费）；以**3**年总费用报价。 | 308 | 点 |
| 19 | 补光灯电费 | 补光灯运行**3**年总用电费用；以**3**年总费用报价。 | 100 | 点 |
| 20 | 维护费（含设备维修更新保养费用） | 含整体项目**3**年的设备维修更新保养费用，包括系统软硬件维护、设备清洁等工作；以**3**年总费用报价。 | 308 | 点 |
| 21 | 人员 | **安排1名驻点工程师驻点工作，负责所有设备质保期内的质保对接、管理等事项（大学本科，计算机相关专业），工资及所有依法享有的劳动保障权利均由中标方负责。** | 1 | 人 |
| 22 | 移机费用 | **三**年内移机费用（含本项目及该中标方承建的采购方其它治安监控项目） | 30 | 点 |

4、▲项目要求

本次招标包括所有新建、加装的高清网络摄像机、传输线路、存储设备、平台服务器设备、机房以及配套工程所需设备材料等的采购、安装、调试、试运行、验收，并负责新建点位的所有设备为期五年的质保服务，在本项目五年质保服务，设备的使用权归采购方所有，中标方若因各方面原因中途无法继续提供服务的，或五年质保服务期结束后中标方无法继续提供服务的（包括中标方和采购方无法就续费协议达成一致意见），本项目范围内包含的视频监控系统一切硬件设备使用权（专享）移交采购方。

4.1、工程建设说明

4.1.1前端设备：本次招标新建及加装点位要求采用高清网络摄像机。投标供应商中标后在签订合同前需要对现场进一步勘查，细化方案。了解建设点位现状，并提出详细改造方案给采购单位。

4.1.2传输线路：根据浙江省公安厅的相关要求，此次新建和改造的监控（卡口）必须采用双网双平台的架构，设备先接入视频（卡口）专网，通过安全接入设备进公安网。

视频（卡口）专网必须与互联网物理隔离，本项目全程采用光纤传输，根据实际情况可选择裸光纤组网或者PON组网方式，但实际组网时只能采用其中一种，中标单位需提供将新建点位接入温州市公安视频监控专网平台、温州市公安内网视频共享平台、龙湾区公安视频监控共享平台及联网平台所需的各类光纤传输线路。

公安视频专网网络由甲方自行规划，网络性能指标（网络时延、时延抖动、丢包率、包误差率）应达到YD/T 1171-2001中规定的0级服务质量等级。

根据历年项目经验，光缆接入涉及的道路开挖审批对实际工期影响巨大，投标人需根据本项目具体建设内容，详细说明自身现有真实光纤资源分布如何满足建设要求，特别是工期要求。

4.1.3存储设备：实时视频为满足公安实战需求，录像数据要求采用IP SAN/NAS存储的模式并做raid冗余，集中存储在机房，要求存储时间不少于30天，网络摄像头直接写入存储设备，不允许通过服务器转发，以减少故障点。高清网络视频监控的数据通过光纤传输到中心机房网存储系统进行集中存储，25fps/4Mbps码流/30天\*24小时，支持断网续传功能。不同监控点可选择不同时间长度、不同录像方式进行录像，且可动态更改。

4.1.4 设备机房：由中标供应商方负责提供设备所需的内外网机房。该设备机房满足国家有关机房环境建设标准要求。

4.1.5 工程工期：**整个工程建设要在2022年11月30日之前完成项目验收。**

4.1.6 第三方检测：工程竣工后验收前需抽样10%进行第三方检测，该项检测费用请供应商根据国家相关部门收费标准含入投标总价。

4.1.7视频监控平台接入和系统集成：要求监控点接入龙湾公安分局视频共享平台，并可实现省、市、县三级互联、互通、互控。要求保证该批监控点位在现有龙湾公安视频专网及公安网下的良好运行（投标方可到龙湾公安分局了解现有网络情况）。

4.1.8 审批说明：施工过程中所需的各类审批手续由中标供应商负责，龙湾区公安局对其提供协助。

4.1.9 其他：

（1）投标方要详细计算整个系统正常运行所需的所有设备和配件，中标后不得以任何理由因增加设备或配件而追加经费。采购方可按实际需求对工程进行调整。

（2）所有点位在勘点时投标方需进行DB33编码，并在验收前完成网络箱喷码、点位摄像机类型和应用场所等信息，同时对所有点位进行前端设备及周边环境拍照存档，所有点位提供PGIS系统上显示的准确经纬度坐标，不具备以上条件的点位不允许在平台注册。

（3）所有投标网络、终端设备必须支持网管功能，能够接入现有设备网管平台。

4.2、系统总体功能要求

4.2.1基本要求

（1）本次项目采用高清监控视频专网形式直接接入龙湾公安分局视频共享及联网平台，如平台需要扩容由中标供应商自行负责。平台使用的服务器、网络设备，超出本次招标主要设备列表中规定的部分，由投标供应商自行解决（投标供应商应考虑在投标总价中）。中标供应商负责与在用的龙湾区及温州市公安内网视频共享平台互通对接，在对接工程中产生的费用由中标供应商承担。

（2）在省内有单平台大规模成功应用案例；按照目前国内同等规模城市建设情况，系统最终应该按照6万个以上视频监控点的规模设计。随着监控需求的逐步增加，监控系统的容量也会不断增加，系统必须做到随时扩展，并能平滑扩容。

（3）平台职能：系统前端设备登录认证，系统用户帐号登录认证，数字证书登录认证，系统设备、用户及各服务模块统一管理，数据库及数据库管理，媒体调度管理，存储管理，视频分发转发，智能化应用服务（车牌识别等），以及与公安其他实战系统接口（视频实战平台、GIS、110警视联动等）。

（4）平台硬件采用高性能服务器为主体架构，系统关键服务均做冗余热备配置部署；

（5）采用B/S或B/S、C/S相结合的形式；

（6）采用J2EE三层架构；

（7）支持多种操作系统，如：Unix/Linux/Windows等；

（8）系统平台界面美观、清晰、人性化；

（9）采用MPEG4/H.265的视频编码技术，G.711/G.723.1/G.729的音频编解码技术；

（10）经压缩的视音频流采用RTP/RTCP/RTSP协议传输；

4.2.2 业务功能主要是本业务的常规监控系统的功能，以系统结构形式划分如下：

* 视频浏览功能

（1）视频显示

治安动态视频监控系统中的图像需达到以下要求：

* 图像分辨率需支持： CIF、2CIF、4CIF/D1、720P、1080P等；
* 图像帧率需实现：：1~25F/S 可调；
* 码流均值 CIF不高于512Kb、4CIF/D1不高于2M、720P不高于6M、1080P不高于12M（全实时情况下）
* 实时视频清晰度彩色要求CIF不低于270线， 4CIF/D1不低于300线；黑白不低于400线；回放图像清晰度要求不低于220线；720P不低于500线，1080P不低于720线；
* 视频具有良好的流畅度，有良好的网络适应能力，无明显马赛克或拖影现象。

（2）视频浏览模式

系统支持一个用户浏览多个监控点和多个用户浏览一个监控点的模式.

（3）实时视频浏览

在计算机、监视器、电视墙等显示终端上进行远程实时视频的浏览，支持IE或专用客户端软件浏览。

具体需包括以下功能：

* 多画面浏览，实现选择1，4，6，9，16等多种画面分割模式以及全屏显示。
* 多画面轮询，每个分割画面为一个显示窗口。在每一个窗口可以分时显示不同监控点的画面，可设置分时（轮询）显示间隔时间。
* 字幕叠加，视频画面要求可叠加反映该段视频时间、地点等信息的字幕。
* 设置功能，要求实现实时图像参数的手动和自动设置并实时调整的功能。
* 抓拍功能

要求能够实现多种方式的抓拍功能，包括客户端本地抓拍，前端手动抓拍，定时抓拍等功能。

* 媒体流的多协议传输

要求客户端能够实现TCP，UDP两种方式的码流传输方式，适用不同的网络环境。

* 视频控制功能

（1）云台控制

* 云台控制支持客户端在图像分屏和全屏显示状态下都可进行。
* 云台应具有上下左右转动，巡逻功能，云台转动的步进值应可设置，具备预置位设置功能，要求提供主预置位设置，在停电恢复和摄像机控制后能自动恢复到主预置位。

（2）镜头控制

* 镜头控制支持客户端在图像分屏和全屏显示状态下都可进行镜头控制。
* 镜头的控制包括变倍、调焦（应具有手动和自动调焦功能）、光圈（应具有手动和自动光圈调节功能）。

（3）矩阵控制

支持矩阵接入，同时支持矩阵的多画面控制等功能。

（4）预置点轮询

应支持自定义的预置点间的定时轮巡功能。

（5）守望位功能

应支持一定时间内无云镜控制时，恢复到守望位的功能。该守望位可用户自定义。

同时支持时间点复位功能，即可由用户自定义时间使镜头回复至守望位。

（6）控制权限的等级管理

 高等级用户可以抢占，锁定低等级用户的控制权，并对低等级的用户进行提示。

（7）要求PC客户端在全屏显示状态下亦可进行云镜控制。

* 录像、回放和存储功能

系统需支持多种录制模式，具备灵活的录像策略：

1. 定时录制：根据用户预置的时间表进行录像。用户可预置录像时间，录像时长。
2. 手动录制：按照用户的开始录像、录像时长、停止录像指令进行控制的录像。用户可手动选择开始录像及停止录像功能，并可设置录像时长。
3. 支持视频直接写入磁盘阵列存储。回放可以根据时间、地点等信息检索并回放视频。支持直接回放和下载后回放。并支持RTSP协议和专用播放器回放下载的录像资料。
4. 录像回放要求采用RTSP国际标准，能够在用户网络较差时，进行流畅的录像回放，并能够使用专业播放器进行播放。
5. 录像可以做到快速导出，特别是遇到多区域联合侦查视频资料导出时，可多段录像并发快速导出。且录像导出时，不影响当前录像录制。
6. 录像回放支持拖动、快进、全屏幕等多种常用操作。回放可在网络上任意一个授权帐号进行。
7. 录像检索可根据时间段、时间、监控点等条件进行，可多个条件组合，也可限制某个查询条件。
8. 高清网络视频监控的数据通过光纤传输到中心机房网存储系统进行集中存储，25fps/4Mbps码流/30天\*24小时，支持断网续传功能。不同监控点可选择不同时间长度、不同录像方式进行录像，且可动态更改。
9. 集中存储及视频管理服务器等核心设备应设置独立的放置空间，建立专门的安全保护机制。
10. 能对监控系统前端、网络传输、集中存储等设备的状态实时监控、统计、管理。
* 告警功能
1. 可外接直接报警输出设备如警灯、警号等。
2. 可接入总线和直接报警设备如红外探头、紧急按钮等，支持接入门禁告警量、火警告警量。
3. 移动侦测告警，对敏感区域内移动的物体产生高警，并可配置摄像头跟踪移动物体。
4. 完成报警信息联动控制，即当其中一个报警器出现警情时，其设置为联动的继电器开关动作，并在设为联动的图像上叠加相关文字信息。
5. 可进行报警联动功能设置，如报警联动录像、报警联动开关、报警联动字符。
6. 可设置多个报警器对应为一路图像或一个报警器对应多路图像。
* 其他功能
	1. 支持多路硬解码；
	2. 在浏览的同时能录制到本地，录制下来的文件能通过专用播放软件播放；
	3. 支持客户端显示轮循功能。
	4. 支持通过平台对前端设备进行升级、配置、重新启动等管理，无须对单个设备进行操作。

4.2.3 管理功能包括业务管理，自助管理、权限管理、设备管理、网管等管理功能。

* 公安自助管理

自助管理由公安机关的上级单位分配给下级单位的用户管理员的功能。自助管理功能包括：用户管理、县局级管理、市局级管理等功能，并可实现多级管理。

（1）用户管理

用户管理员可完成本级普通用户的基本信息修改、给用户分配权限、日志查询等功能。

（2）县局级管理

县局级管理员可通过软件界面形式增设一个县局级信息。县局级信息可包括县局级名称、联系人、电话、地址以县局级管理员可添加的最大用户数等。并且市局级管理员可授权县局级用户管理员自助管理权限。

（3）市局级管理

主要由本级超级管理员完成对用户分配设备、变更设备归属、修改设备、报警信息查询的操作。

* 权限管理
1. 采用分级用户管理机制，每级至少包括公安管理员和普通用户两个级别，并可以配置不同的权限模版，以方便用户的权限设置。其中管理员可以根据管理内容可分为系统管理员和用户管理员。
2. 公安用户管理员的权限包括用户管理权限、设备授权权限。用户管理员可以增加、删除、修改用户。用户管理员可以授权用户对视频浏览、摄像机远程控制、录像的删除、复制、浏览等操作行为的权限，同时支持权限优先级，优先级高的用户可以优先占用控制权。权限可以被赋予，也能被收回。用户管理员可以授权下级用户管理员管理权限；
3. 普通用户的权限包括设备控制权限。普通用户由公安用户管理员的授权对设备进行控制。权限包括视频浏览、摄像机远程控制、录像的删除、复制、浏览等，且普通用户不可更改操作权限。
* 配置管理功能
1. 配置管理是对系统平台组成服务器进行设备或参数添加、删除、修改等的配置管理。
2. 系统应提供对各平台设备的查询和配置界面，平台设备的运行参数配置要求允许通过远程登录方式进行,系统提供服务器的信息列表，至少包含以下信息：设备名称、主要用途、设备型号、关键技术参数(如CPU、内存、硬盘)、网络接口及带宽信息、IP地址等，并支持对各功能模块的添加、删除、升级、重启等配置。
3. 系统应提供对接入平台各前端设备和客户端的配置管理，可显示当前浏览某台前端设备的各客户帐号，可显示当前登录的某个客户帐号当前浏览的各前端设备名称、ID号，并支持对各前端设备和客户端执行各项操作：如禁止登录、强制下线、限制登录时段、限制连接带宽等。
4. 系统应支持对接入平台各前端设备（包括NAT后设备）进行统一升级操作，升级操作应安全可靠，不能出现因升级失败导致设备故障现象发生。
* 故障管理功能
1. 故障管理是负责所有被监控对象及网管本身上报的告警信息的采集和处理，为维护人员及时处理故障提供查询、统计和诊断手段，系统需提供对异常操作状态的检测、隔离和修复的能力，支持实时的监控告警和状态信息，并可对历史告警进行查询和统计分析。
2. 系统告警和状态监控的对象应包括：平台主机（硬盘等）、存储设备、前端设备、客户端等，告警行为至少应包括服务器硬件故障信息、硬盘满、中心存储预设存储空间不足、数据库表空间不足、异常访问或攻击、网络中断或堵塞、图像质量等。
3. 故障管理功能应支持接入集中告警服务，各被监控对象发生告警行为时，系统应在网管界面上以声音、图像、弹出列表等告警方式予以呈现，能够通过使用不同颜色代表不同告警级别。
4. 系统应支持故障处理的全程管控功能，至少应支持以下操作：
5. 告警确认

当新告警产生时，告警处于未确认状态，系统应支持管理人员对告警手动确认和自动确认功能，系统应支持批量确认功能。

告警确认后，系统应记录确认方式(自动/手工)、确认人员、确认时间。

1. 告警清除

故障排除后，相应的告警应自动或手动改为已清除状态，同时清除声光等相应告警提示。

系统应提供告警的自动清除机制,同时支持告警手工清除功能。

告警清除后，系统应记录清除方式(自动/手工)、清除时间。

1. 告警处理

系统应支持针对不同告警级别和特定告警类别设置通知方式（如声光告警、弹出列表、不同颜色警示条等）；

系统应支持设置性能指标告警门限；

系统应支持设置告警过滤、屏蔽、压缩策略。

1. 告警查询与统计分析

系统支持灵活的告警统计分析、故障类别分析、服务指标分析和考核。

系统应支持对当前告警或者历史告警的查询和统计功能，设置报告内容及报告产生策略，启动相关服务。

系统支持统计结果的保存、打印和导出。

* 性能与状态管理功能

（1）性能与状态管理

监控点视频连接数，统计平台实时连接上的前端设备监控点视频数。

客户端连接数，统计平台实时连接上的客户端帐号数。

视频信号质量，统计具体视频点实际视频质量，应支持统计以下指标：

1. 支持视频信号丢包率的统计。
2. 支持视频信号传输网络延时的统计。
3. 服务器端视频录像、点播情况统计。
4. 分发服务器(VTDU)的当前连接数统计。
5. 客户端视频请求统计

系统应支持周期内的客户端视频请求情况统计，主要包括以下统计数据：建立连接请求、连接成功次数、连接失败次数、释放连接请求、释放成功次数、释放失败次数、连接异常终止次数。

1. 平台服务器设备的性能指标
2. 系统应支持各类平台硬件资源的性能管理，包括管理服务器、存储设备、AAA服务器、数据库服务器、媒体服务器等。
3. 系统能够将设备运行转态、进程数及运行情况、CPU、内存、带宽等资源占用率等信息，动态显示在系统维护人员的监视终端上。

2）网络接口性能指标

网络接口性能指标提供网络层和应用层两类统计，系统应支持以接口为单位的以下指标统计：

1. 网络层：带宽占用率、丢包率、时延
2. 应用层：连接数、请求数等。

（2）统计报表要求

1. 系统应支持按周期对性能数据进行统计，周期性的统计数据应能以折线图形式呈现。
2. 系统应提供指定前端单元范围、时间范围的相关数据统计。
3. 系统应提供各种性能数据显示形式，如表格、直方图等并提供保存和打印功能，可以定期或按要求保存历史性能数据。
4. 系统应能对性能数据进行统计、分析和处理，对于有容量、能力限制的功能模块要有统计数据分析，根据变化趋势，提出扩容建议。此类网元包括：媒体分发服务器、前端接入服务器、客户端接入服务器、中心管理服务器、数据库服务器、AAA服务器等。在考虑这些因素以后，计算出系统的可用率、质量等，并显示结果可以保存和打印。
5. 平台选用：符合DB33/629-2011

4.3、视频传输网络技术要求

4.3.1本次龙湾区治安动态网络视频监控系统，系统复杂，覆盖范围广，前端设备分散，整个系统的传输问题是一个非常关键和重要的。整个系统的功能实现也完全取决于系统的传输技术。

4.3.2 要求网络运营商必须采用光缆接入方式，要求高清IP摄像机直接通过光纤接入相应的平台和存储。根据浙江省公安厅相关规定为了保证网络的安全性，必须提供物理隔离的专网方案，所有的前端设备、存储、服务器等必须通过专网连接。

4.4、高清网络摄像机技术要求

4.4.1 H.264、H.265/25fps/码流1.5-4M可调。

4.4.2 应支持前端视频直接写入存储阵列的功能，并且存储功能和视频监控系统无关。

4.4.3高清网络视频监控的数据通过光纤传输到中心机房网存储系统进行集中存储， 25fps/4Mbps码流/30天\*24小时，支持断网续传功能。不同监控点可选择不同时间长度、不同录像方式进行录像，且可动态更改。

4.5、IP存储技术要求

4.5.1 性能参数：高速缓存2GB可扩充，机架式，可支持热插拔SATA盘，Raid5，传输率500MB/S;IO访问率60，000IO/s，2个RJ45 1000M自适应以太网口，硬盘性能参数：1TB以上硬盘，企业级存储专用硬盘：

4.5.2 IPSAN或NAS存储 支持标准的NFS协议。 根据预先定制的存储计划，系统自动将视频流封装在IP报文中，直接写入IP SAN或NAS存储系统，简化系统框架，节省用户投资。支持RAID5配置模式，支持hotspare盘配置

4.5.3 存储产品的RAID技术要求能够提供极高的可靠性，支持同一RAID组内任意一块磁盘发生故障时数据不丢失，冗余比例不少于1/8；

4.5.4 硬盘支持热插拔模式；

4.5.5 存储产品应支持全局热备盘，在磁盘发生故障时，能够自动进行数据重构；存储产品内的易损耗的部件要求冗余配置以防范硬件故障，比如：多电源冗余、多控制器冗余等；

4.5.6 支持告警和告警管理；

4.5.7 要求存储产品支持逻辑上、物理上的按需扩容，既能够以单盘为单位进行扩容，也能在逻辑卷的层面上进行卷空间的扩张和收缩，以增加应用的灵活性；

4.5.8 要求存储产品应提供存储负载的优先级控制，当在存储系统上运行多个应用负荷时，确保关键业务应用程序能够获得较高的存储资源优先级；

4.5.9 用电源冗余模式，能够支持-48V或220V电源供电。

4.5.10虑到系统存储的兼容性，存储选用的产品应在民安工程温州市市本级视频监控项目已建存储范围内选择。

5、其他要求

5.1本项目服务期（维保期）为三年，部分设备质保期为五年。在本项目五年质保期内，设备的使用权归采购方所有，中标方若因各方面原因中途无法继续提供服务的，或五年质保期结束后中标方无法继续提供服务的（包括中标方和采购方无法就续费协议达成一致意见），本项目范围内包含的视频监控系统一切硬件设备使用权（专享）移交采购方。

6、货物交货时间地点

6.1货物交货及安装地点：用户指定安装地点。

**6.2货物交货时间：合同签订后2022年11月30日前完成设备安装和系统调试并完成项目验收。**

6.3 到货

中标方必须在合同规定的时间内完成设备的供货。设备到达现场后，中标方必须派员到现场与采购方一起开箱并按供货清单验收,若有缺少或损坏，中标方应立即补足或更换全新同规格产品，直至使采购方满意为止。

6.4点位确认 中标方在确认安装点位时应以照片或图像等形式固定点位，同时按照《跨区域视频监控联网共享技术规范》（DB33/T629—2007）要求完成点位的编码工作，按照温州市警用地理信息系统数据库视频监控图层数据的要求提供点位精确的经、纬度、通道编号等数据。

6.5安装、调试

开挖审批、接电等由中标方负责，采购方协助，费用计入建设成本。设备的安装必须符合有关标准和规范，中标方必需选择具备安防资信等级的企业并有以往类似施工经验的施工队伍负责项目施工。设备安装就位、校准后，承建方应按提交初验报告给采购单位，开始至少连续半个月以上的系统试运行，并做好试运行记录。

6.6检测

系统在正式验收前，必须由国家认证合格的检测部门对系统(图像质量、安装工艺、坐标、编码检测、补光灯、接地电阻、计算机网络等)进行10%检测，并出具检测报告。对于检测不合格的地方应及时进行整改和调整，直至检测合格。中标方负责测试所需的一切费用。系统检测应执行相关安防行业法规、政策、行业标准及本项目合同的要求。

6.7验收

6.7.1系统调试开通后至少连续试运行15天无故障（或存在的故障和隐患均已全部排除），并经第三方检测合格，所有的技术资料和图纸已向采购方提交并被接受后，采购方应及时组织验收，验收合格后，出具验收合格证明（双方组织验收工作时，占合同中摄像头总数10%的故障点位不影响验收工作，但应按照合同要求及时修复）。验收由技术验收、施工验收和资料审查三部分内容组成。未经审核验收通过的监控系统不得投入使用，验收合格方可移交运行。系统验收应执行相关安防行业法规、政策、行业标准及本项目合同的要求。

6.7.2 如采购方接收所有技术资料和图纸后没有提出异议，但超过30天不组织验收的，视为验收合格。若因中标方产品质量或安装技术问题导致验收不合格，中标方应及时予以处理，直至验收合格，期间发生的一切相关费用由中标方承担，采购方保留向中标方索赔的权利。

6.8协调管理

中标方在设备到货、安装、调试和验收期间应接受采购方的协调和管理，中标方应采取严格的防范措施，承担由于自身原因所造成的事故责任及其发生的一切费用。

6.9．保密

6.9.1本次工程中使用的所有资料，仅供本项目小组人员参考使用，双方须严守资料中所涉秘密、妥善保管，不得遗失、转借、复印。

6.9.2当一方发现另一方的保密事项已经泄露或可能泄露时，应当立即采取补救措施，并及时报告对方。

6.9.3 双方对本次合作及本合同的具体内容负有保密责任，未经对方授权代表书面许可，任何一方不得向其他方提供或披露和本合同有关的资料和信息，包括合同本身。但中国现行法律、法规另有规定或经另一方书面同意的除外。

6.10．其他未尽事宜按照国家现行法律、法规、政府文件以及国家、地方、行业视频监控建设相关标准执行，上述项目建设技术要求与国家现行法律、法规、政府文件以及国家、地方、行业视频监控建设相关标准有不一致之处，以国家现行法律、法规、政府文件以及国家、地方、行业视频监控建设相关标准为准。

6.11项目监理：由招标方确认第三方监理公司，对本项目一次性建设部分实施全程监理。费用参照相关标准执行，由中标方支付。

7、技术服务和人员培训

采购方通过故障保修热线或客户经理报障，合同期内，中标方负责对出现故障的所有设备免费的维修和更换，并提供终身优惠维修保养服务，每次维修都将形成必要的记录，为采购方建立一套完整的运行纪要。

7.1．提供系统日巡检服务，确保每台服务器在稳定的工作；服务器出现异常情况应在8小时内解决。

7.2．每个季度对整个系统进行现场巡检一次和摄像机镜头擦拭一次，遇重大活动和重要保障任务时，接公安局通知时应立即进行巡检和擦拭，对系统存在的潜在安全或故障隐患进行分析并提出相应的解决方案加以排除。

7.3．提供每周7×24小时电话技术服务、技术咨询或现场技术服务。

7.4．针对本项目中的所有设备，中标方需在备件库中有高于或等同于本项目设备型号或系列的备品备件，对无法及时修复的故障先免费更换；备品储备量需达到本项目设备的5%。

7.5．中标方应提供系统所有故障排除服务，确保系统进行实时、有效的视频探测、视频监视，图像显示、记录与回放。

7.6．中标方应提供系统及网络现状测试和评估服务，为客户远程网络视频监控系统提供详细系统测试报告。

7.7．合同期内，中标方应免费提供设备软件升级服务，在网络和设备扩容及软件升级时，卖方需派技术人员到场免费实施或指导。

7.8．在系统验收时，中标方应为客户远程网络视频监控系统提供详细的施工文档、设备操作使用指南和维护手册、以及详细的安装调试文档，并提供文档更新服务。

7.9．在设备投入运行后，如对系统软件有所改进，增加新功能，中标方应免费为客户远程网络视频监控系统提供使用。

7.10．中标方应具有完整的售后服务。

7.11．设备安装、调试结束后，中标方应立即派有经验的工程师对采购方人员进行操作和日常管理的培训，并确保采购方参与培训的人员能独立、熟练地进行操作。

7.12．中标方应每年对采购方提供免费培训。

8、付款方式：

投标金额及付款方式：本项目三年合计费用为人民币小写：**￥ 元（大写： ）**，共分五笔支付（每笔金额均为投标总金额的20%），其中第一笔首付款（合同签订后开工前）费用为人民币小写：**￥ 元（大写： ），**第二笔（验收后一年内）费用为人民币小写：**￥ 元（大写： ），**第三笔（验收后二年内）费用为人民币小写：**￥ 元（大写： ），**第四笔（验收后三年内）费用为人民币小写：**￥ 元（大写： ），**第五笔（尾款，合同到期后经审查无其他问题的2个月内）费用为人民币小写：**￥ 元（大写：）**。具体涉及费用以招标文件和投标书为准。

**备注：1、本项目为交钥匙工程。安装所需线缆，管线及其它安装材料、辅材均根据现场条件自行核算，计入投标总价，中标供应商不得以任何理由增加该项报价。采购人清单中的货物如有遗漏必须的设备，请投标供应商自行配齐，中标后采购人将不予调整。**

**2、招标文件与工程量清单中所列的设备材料品牌型号仅为参考，是为了对拟投标的设备、材料的技术指标和功能要求、档次更好的说明，欢迎其他能满足本项目技术需求且性能、档次与所明确品牌相当的产品参加▲。供应商需提供详细的技术规格和选用标准、理由，并需达到采购人需求，同时在技术偏离表中做出详细说明。**

**第三部分 供应商须知**

一、说明

1、本次采购工作是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及相关法律规章组织和实施。

2、供应商必须对全部服务进行投标，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分标段的项目可以选择全部或部分标段进行投标，但每个标段必须投标全部服务内容。

3、采购人有权选择中标人的供货及服务范围（即采购人有权在合理范围内修改10%的采购量）。

4、本次采购报价文件与商务技术文件分别评审，评标委员会首先评审供应商商务技术部分，商务技术部分无效的供应商不进入报价阶段评审。要求供应商商务技术部分的投标文件（含资信与服务）中不得含产品报价，否则做无效投标处理。

5、知识产权

5.1供应商应保证，采购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使用货物和服务的任何一部分时，免受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他知识产权的起诉。

5.2投标人应对采购人在使用该产品时所涉及到的专利权负责，不损害采购人的利益。

5.3报价应包括所有应支付的对专利权和版权、设计或其他知识产权而需要向其他方支付的版税。

5.4投标人提供得货物中如使用其他公司的相关专利，应在标书中出示相关授权，如未出示但使用了其他公司的专利，导致供应商中标而引起相关诉讼，由投标人承担。

6、招标文件中所列的货物品牌型号仅为参考，是为了对拟报价的货物、材料的技术指标和功能要求更好的说明，欢迎其他能满足本项目技术需求且性能与所明确品牌相当的产品参加。供应商提供的产品主要指标参数不得低于采购要求。

7、本次招标的货物如涉及国家规定强制认证的，均视为供应商投标产品符合了工业品生产许可证，3C认证，环保产品认证等强制认证规定的，中标供应商须在采购人对上述货物验收时提供相关证书证明资料，否则按验收不能通过处理，并对中标供应商处以合同总金额10%的违约金罚款。

8、本次招标文件中要求的货物制造商授权或质保证明等，中标供应商须在拿到中标通知书5个工作日内提供以上原厂商授权文件或原厂质保证明等。如原厂商无故不予授权，在中标供应商作出保证产品质量和售后服务的承诺，并经采购人认可后，可以不需授权文件将合同授予该供应商，但对此应在合同的验收、结算和违约责任中补充增加相应的制约性条款。

9、采用最低评标价法的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以其中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最低的参加评标；报价相同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投标无效。

使用综合评分法的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单项产品投标价格比重占总投标价50%及以上的认定为核心产品（有效投标供应商中一家供应商该产品投标价格占总投标价50%级以上即认定），多家投标人提供的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按前两款规定处理。

10、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如在评标过程中发现供应商间存在上述关系，评标委员会可以对存在上述关系的供应商做无效投标处理。

除单一来源采购项目外，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11、进口产品参与政府采购，按财政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办法〉的通知](http://www.chinaacc.com/new/63/64/80/2008/1/wa2420495431112180022419-0.htm%22%20%5Ct%20%22_blank)》（财库[2007]119号）和财政部办公厅《[关于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http://www.chinaacc.com/new/63/64/80/2008/10/wa29611252241030180027592-0.htm%22%20%5Ct%20%22_blank)》（财办库〔2008〕248号）、《浙江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的通知》（浙财采监[2010]51号）

等相关文件规定处理。

12、本项目如果所有供应商的投标报价均超出该标项采购预算（最高限价）金额的，则该标项按流标处理。如果仅仅某个（些）供应商的投标报价超出该标项采购预算金额的，则该供应商该标项按无效投标处理。

13、本项目招标文件如有补充、更正均见浙江政府采购网（https://zfcg.czt.zj.gov.cn/）。供应商须在投标截止前自行查看是否有补充、更正文件，并按补充、更正文件要求投标，否则责任自负。

14、供应商进行电子响应应安装客户端软件，并按照采购文件和电子交易平台的要求编制并加密投标文件。供应商未按规定加密的投标文件，电子交易平台拒收并提示。

二、招标文件

1、招标文件

1.1、招标文件约束力

▲供应商一旦获取了本招标文件并参加投标，即被认为接受了本招标文件中所有条款和规定。

1.2、招标文件的组成

招标文件由招标文件总目录所列内容及补充资料等组成。

2、招标文件的澄清

供应商对招标文件如有质疑或需要澄清，可用书面形式（包括信函、传真，下同）通知招标代理机构，但通知不得迟于规定的质疑时间前使招标代理机构收到，招标代理机构将用书面形式予以答复。如有必要，可将不说明来源的答复书面发给各有关供应商并予以公告。任何口头答复均不作为投标依据。

3、招标文件的修改

3.1、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采购人有权澄清或者修改招标文件，并以更正公告形式通知供应商。更正公告作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对所有投标供应商均有约束力。

3.2、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15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供应商；不足15日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三、投标文件

1、投标文件

1.1供应商提交的投标文件以及供应商与采购人就有关投标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使用中文。供应商可以提交用其他语言印制的资料，但必须译成中文，在有差异和矛盾时以中文为准。

1.2供应商提交的投标文件报价均采用人民币报价。

1.3供应商应仔细阅读招标文件中的所有内容，按照招标文件及招标货物技术规格要求，详细编制投标文件。并对招标文件的要求做出实质上响应。实质上响应的投标应该是与招标文件要求的条款没有重大偏离的投标。未实质上响应的投标文件将被拒绝，但允许投标货物在基本满足招标货物技术要求的前提下出现的微小差异。

1.4供应商必须按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供相关技术参数、资料，包括采用的计量单位，并保证投标文件的正确性和真实性。投标文件全部内容应保持一致，否则可能导致不利于其投标的评定甚至被拒绝。技术和商务如有偏离均应填写偏离表。

1.5供应商应仔细阅读招标文件中的所有内容，按照招标文件要求，详细编制投标文件，所有文件资料必须是针对本次投标。不按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供的投标文件可能导致被拒绝。

2、投标文件的组成

**投标文件由资格投标文件、报价要求投标文件、商务技术投标文件三部分组成，须分别制作，分别加密。商务技术投标文件中不得含本次投标报价，否则投标将做无效投标处理。**

**2.1、资格投标文件组成部分**

|  |  |
| --- | --- |
| 序号 | 内容（须单项保存，逐项上传，格式见第七部分附件） |
| 一、基本资格要求（**▲*此项供应商必须提供，否则不能通过资格性审查的，责任自负***） |
| 资格要求 | 证明材料（加盖电子签章） |
|  |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供应商为营利法人的，应提交营业执照；供应商为依法允许经营的事业单位的，应提交事业单位法人证书； |
|  |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提供下列之一证明材料：①提供近期财务报表。②银行资信证明。 |
|  |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提供书面承诺(格式见附件） |
|  |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1）缴纳税收证明资料（提供下列之一证明材料）：①《税务登记证》复印件（实行营业执照、组织机构代码证、税务登记证“三证合一”或者营业执照、组织机构代码证、税务登记证、社会保险登记证和统计登记证“五证合一”登记模式的，提供营业执照）；②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三个月依法缴纳税收的证明（纳税凭证复印件）；③委托他人缴纳的委托代办协议和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三个月中任意一个月的缴纳证明（收据复印件）；④法定征收机关出具的依法免缴税收的证明文件。2）缴纳社会保险证明资料（提供下列之一证明材料）：①《社会保险登记证》复印件（实行营业执照、组织机构代码证、税务登记证、社会保险登记证和统计登记证“五证合一”登记制度的，提供营业执照）；②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三个月中任意一个月依法缴纳社会保险的证明（缴费凭证复印件）；③委托他人缴纳的委托代办协议和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三个月中任意一个月的缴纳证明（收据复印件）；④法定征收机关出具的依法免缴保险费的证明文件。 |
|  |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
|  | 供应商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信用信息以投标截止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公布为准； | 提供书面承诺(格式见附件） |
|  |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 提供书面承诺(格式见附件） |
|  | 政府采购云平台运营机构，以及与该机构有直接控股或者管理关系的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参与本项目电子交易活动。 | 提供书面承诺(格式见附件） |
|  |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如为法定代表人参与的只须提供法人身份证明。 | 如为法人提供法人代表身份证明；如为授权代表提供授权书；（格式见附件） |
| 二、特定资格条件 |
|  | 须具有为系统整体运行、维护的自有管道光纤资源（或提供与运营商就本项目已签订的光纤资源使用协议，可中标后3日内提供） | 须具有为系统整体运行、维护的自有管道光纤资源证明文件或提供与运营商就本项目已签订的光纤资源使用协议；协议如中标后提供的，须提供承诺函，格式自拟。 |

**2.2、报价要求部分组成**

|  |  |
| --- | --- |
| 序号 | 内容（★序号2-3项供应商必须提供，否则不能通过符合性审查的，责任自负） |
|  | 报价要求投标文件封面（格式自拟） |
|  | 开标一览表（附件一）； |
|  | 投标分项价格表（附件二）； |
|  | 享受小微企业（含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价格折扣须按供应商单位性质提供以下之一的证明材料：（1）《中小企业声明函》（加盖供应商公章，格式见采购文件第四部分附件1）（2）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加盖公章）。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评审中价格扣除政策。（3）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加盖供应商公章，格式见采购文件第四部分附件3）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评审中价格扣除政策。 |

2.2商务技术部分组成

|  |  |
| --- | --- |
| 序号 | 内容 |
|  | 商务技术投标文件封面（格式自拟） |
|  | 目录 |
| 资信部分（★资料提供不齐全，将可能导致不利的评定） |
|  | 投标函（见附件）； |
|  | 法定代表人诚信投标承诺书（见附件）； |
|  | 政府采购活动现场确认声明书（见附件）； |
|  | 供应商基本情况表（见附件）； |
|  | 供应商质量体系认证证书（如有则提供） |
|  | 供应商环境体系认证证书（如有则提供） |
|  | 供应商职业健康体系认证证书（如有则提供） |
|  | 供应商资信等级证明等（如有则提供）； |
|  | 供应商曾经获得的政府部门或行业协会颁发的荣誉证书（如有则提供）； |
|  | 供应商具有的其他相关资质证书（如有则提供） |
|  | 根据评分标准需提供的项目业绩清单（附件）. |
| 技术部分（★资料提供不齐全，将可能导致不利的评定） |
|  | 商务偏离表（见附件）、技术偏离表（见附件）； |
|  | 所投产品的主要部件配置清单（附件）； |
|  | 详细的技术方案；所投产品详细技术规格书及所投产品的主要技术、设计、制造工艺、配置、性能、特点和结构质量水平的详细描述及彩色实物图片； |
|  | 相关所投产品的相关检测报告、相关产品生产销售许可证；自主创新、节能、绿色环保方面认证等；（如有则提供，复印件加盖有效公章）； |
|  | 投标人的技术方案，包括但是不限于以下内容：1）投标人提供完整的技术方案，系统建设提出合理的技术应用方案，方案内容包括招标文件所有要求条款；2）结构图、流程图、系统图；对招标文件技术性条款进行详细应答说明；3）针对招标人指定点位（含视频监控、卡口、相关附属设备）的增加、移机、故障处置、\*\*保障等应急解决能力； |
|  | 维护保障能力； |
|  | 施工组织计划； |
|  | 技术支持情况与服务支持能力:包括但是不限于以下内容：项目服务人员汇总表（附件）；项目负责人资格情况表（附件）；主要设备厂商在本地区确定的服务点的配备情况 |
|  | 点位优化情况； |
|  | 链路优化情况； |
|  | 节能环保产品声明函 ；节能（环保）产品清单； |
|  | 服务承诺：技术服务和售后服务的内容、措施、承诺，包括质保期、距采购人最近的服务网点的详细介绍，资质资格、技术力量、成立时间；  |
|  | 根据招标文件中的采购内容与技术要求、评标细则，需要提供的其他文件和资料。 |
|  | 供应商针对评分细则，编制目录索引，注明评标细则项目所在投标文件页码。 |
|  | 制作投标文件时应把打分的相关内容关联到打分点上，以便于专家查找，因没有关联导致专家无法找到相关评分内容的，由投标单位自行承担。 |

3、投标内容填写说明

3.1、投标文件格式

供应商应按照第2条所列出的内容及格式逐一按顺序组成投标文件**。**供应商应通过“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并按照招标文件和“政府采购云平台”的要求编制并加密投标文件。

3.2、开标一览表为商务标开标仪式上唱标的内容，供应商需按格式填写，统一规格，不得自行增减内容。

4、投标报价

4.1、供应商应按招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填写投标服务总价；按照招标文件中《投标分项报价表》填写投标服务数量、价格。

4.2、本次招标只允许有一个报价，有选择的报价将不予接受。

4.3、本次招标只有一次投标报价的机会，投标报价为到货并安装调试验收合格的全部费用。供应商应在各自技术和商务占优势的基础上并充分考虑本项目的重要性，提供对采购人最优惠的投标报价。

4.4投标报价应包含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 采购要求中的所有费用、产品价格、人工费用
* 关税、增值税、所得税、其他税与规费（包括产品报关、商检等）
* 随机工具、随机易损件费（计入产品价格，单列报价清单）
* 国内运杂费（包括产品到最终用户的装货、卸车、就位费等）
* 国内运输保险费（是否保险由供应商负责）
* 产品安装、调试、检验及验收费（包括人员的食宿、交通等）
* 服务及培训费
* 维保费用
* 招标代理服务费

供应商在投标报价中应充分考虑所有可能发生的费用，否则采购人将视投标总价中已包括所有费用。

投标供应商对在合同执行中，除上述费用及招标文件规定的由中标人负责的工作范围以外需要采购人协调或提供便利的工作应当在投标文件中说明。

填写报价表格时，各项费用应如实填写。

5、采购人要求分类报价是为了方便评标与合同执行，但在任何情况下不限制采购人以其认为最合适的条款签订合同的权利。

7、投标文件的有效期

7.1自投标截止时间起90天内，投标文件应保持有效。有效期短于这个规定期限的投标将被拒绝。

7.2在特殊情况下，采购人可与供应商协商延长投标文件的有效期，这种要求和答复均应以书面形式进行。

7.3供应商可拒绝接受延期要求而不会导致投标保证金被不予退还。同意延长有效期的供应商不能修改投标文件。

8、投标文件的签署

8.1、《投标文件》的签章：见《第一部分 投标邀请函（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8.2、《投标文件》根据招标文件要求在投标文件相应位置由投标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需要加盖投标供应商公章的采用CA电子签章。

8.3、CA电子签章操作指南详见本公告附件《供应商政府采购项目电子交易操作指南》。

9、投标文件的形式

9.1、投标文件的形式：见《第一部分 投标邀请函（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9.2、“电子加密投标文件”：“电子加密投标文件”是指通过“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完成投标文件编制后生成并加密的数据电文形式的投标文件。

9.3投标文件的份数

投标文件的份数：见《第一部分 投标邀请函（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四、投标文件的递交

招标文件中所指的“投标文件”均为“电子加密投标文件”**。**

1、投标文件的加密

1.1供应商应根据政采云平台的制作投标文件要求制作后进行加密上传。

 1.2如果供应商未按照政采云平台操作流程进行操作并加密，导致投标文件被拒绝接收的责任自负。

 2、投标截止时间

 2.1投标文件必须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将“电子加密投标文件”上传至政采云平台。

2.2采购机构如因故推迟投标截止时间，应在投标截止前以更正公告形式通知所有供应商。在这种情况下，供应商的权利和义务将受到新的截止时间的约束。

3、投标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供应商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投标文件的传输递交，并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投标文件。补充或者修改投标文件的，应当先行撤回原文件，补充、修改后重新传输递交。投标截止时间前未完成传输的，视为撤回投标文件。投标截止时间后递交的投标文件，电子交易平台拒收。

4、投标文件的递交

**递交投标文件时，需满足以下要求，否则该投标文件予以拒绝：**

4.1、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前上传递交。

4.2、供应商按规定加密的投标文件。

五、开标和评标

1、开标

1.1、采购代理机构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地点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组织开标、开启投标文件，所有供应商均应当准时在线参加。投标供应商因未在线参加开标而导致投标文件无法按时解密等一切后果由供应商自己承担。

1.2、开标流程

（1）向各投标供应商发出电子加密投标文件【开始解密】通知，由供应商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30分钟）内自行进行投标文件解密。投标供应商在规定的时间内无法完成已递交的“电子加密投标文件”解密的，其投标文件按拒收处理。

（2）投标文件解密结束，在对投标文件的资格性、符合性进行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1.3对各投标供应商进行资格审查，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供应商，进入其商务技术标评审。资格审查不通过的，不再进入技术评审阶段。

1.4由评标委员会对供应商技术进行评审及符合性进行审查。评审通过的投标人，进入报价标开标。

1.5公布技术评审结果。

1.6技术符合性审查、商务技术评审结束后，开启通过技术符合性审查、商务技术评审有效投标供应商的《报价文件》。由评标委员会对《报价文件》的符合性等进行审查核实。投标供应商在线制作投标文件时《开标一览表》中填写的金额与解密后“电子加密报价文件”中《开标一览表》填写的金额不一致的，以解密后“电子加密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填写的金额进行修正，投标供应商拒绝接受此调整的，按无效报价处理。

开标时，报价文件中投标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一）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为准；

（二）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三）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四）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按照《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87号）第五十一条第二款的规定经投标供应商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供应商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1.7评标结束后，公布采购结果。

特别说明：如遇“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化开标或评审程序调整的，按调整后程序执行。

2、资格审查

采购人或代理机构首先依法对各投标供应商的资格进行审查，审查各投标供应商的资格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要求。

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资格审查不通过，视为无效投标，并不再将其投标提交评标委员会进行后续评审：

1）未按采购文件“资格投标文件组成部分”要求提交资格证明文件的；

2）提供的资格证明文件不符合采购文件要求或提供虚假资格证明文件的；

3）资格证明文件未按采购文件要求加盖供应商单位CA电子签章或签字的；

4）资格证明文件过了有效期的或未按有关规定年审合格的。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供应商所提交的资格证明材料仅负审核的责任。如发现投标供应商所提交的资格证明材料不合法或与事实不符，采购人可取消其中标资格并追究投标供应商的法律责任。

3、评标

3.1评标由采购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并独立履行下列职责：

（1）审查、评价投标文件是否符合招标文件的商务、技术等实质性要求；

（2）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有关事项作出澄清或者说明；

（3）对投标文件进行比较和评价；

（4）确定中标候选人名单，以及根据采购人委托直接确定中标人；

（5）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有关部门报告评标中发现的违法行为。

3.2评标应当遵循下列工作程序：

 1）符合性检查。依据招标文件的规定，从投标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招标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做出响应。

2）澄清有关问题。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要求供应商做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纠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由其授权的代表签字，并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实质上没有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将被拒绝。供应商不得通过修正或撤消不合要求的偏离从而使其投标成为实质上响应的投标。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文件的判定，只依据投标文件内容本身，不依靠开标后的任何外来证明。

3）比较与评价。按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资格性检查和符合性检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

4）推荐中标人候选人名单，并根据采购人的授权确定中标人。

3.3 ▲投标人存在下列情况之一的，投标无效:

1）投标文件正本未按招标文件要求签署或CA电子签章的；

2）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

3）报价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

4）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包括招标文件中明确要求不得偏离的招标要求，存在负偏离的）;

5）供应商递交两份或两份以上内容不同的投标文件，未声明哪一份有效的；

6）对关键条文的偏离、保留或反对，例如关于投标有效期、付款方式、完工期（服务期）、免费质保期、适用法律法规、标准、税费等其他内容；

7）存在串标、抬标或弄虚作假情况的；

8）参与本项目的不同供应商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

9）供应商的资格文件或者商务技术文件中出现投标报价的；

10）投标供应商在线制作投标文件时《开标一览表》中填写的金额与解密后“电子加密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填写的金额不一致并拒绝按招标文件要求接受此调整的；

11）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或出现重大偏差）。

3.4▲评标委员会发现投标文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重大偏差(评标委员会按少数服从多数原则认定),按照无效投标处理：

1）未按招标文件要求编制或字迹模糊、辨认不清的投标文件；

2）供应商商务技术投标文件中出现投标报价；

3）除3.3条款以外，出现其他明显不符合技术规格、技术标准的要求或不满足招标文件技术规格书中的主要参数的投标文件；

4）除3.3条款以外，出现投标项目数量与招标文件对比出现较大偏差；报价明细表计算错误，出现较大差错；

5）除3.3条款以外，出现其他不符合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文件，是否为偏离实质性要求由评标委员会认定。

3.5 开启供应商报价文件后发现价格、数量有误，其投标价将按下述原则处理：

1) 任何有漏去一些小项工程或服务的投标将被视为其费用已包含在投标总价中，投标价格不予调整。如果供应商不接受上述处理方式，将作为无效投标。

2) 任何有多报一些小项工程或货物的投标其投标价不予调整，如果该供应商中标，则合同价格必须为核减掉多报的一些小项工程或货物后的价格。如果供应商不接受上述处理方式，将作为无效投标。

3）对于计算错误的其投标价不予调整，如果该供应商中标，如其投标价格计算错误导致多报者合同价格予以据实核减，少报者合同价格不予调整。如果供应商不接受上述处理方式，将作为无效投标。

4）对于计算错误，多报或漏报的一些小项工程或货物、服务的仅仅为非实质性重大偏差范围内的偏离，并经过评标委员会按少数服从多数原则认定为细微偏差，评审时其投标价不予调整。如认定为重大偏差的，做无效投标处理。

3.6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3.7 评标委员会在评标中，不得改变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标准、方法和中标条件。

3.8 评标时如遇到招标文件未规定的特殊情况，由评标委员会按少数服从多数原则集体决定处理。

3.9评标委员会对未中标的供应商不作解释。同时根据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四十条规定，本项目不对供应商公布详细的评审情况，不公布具体评标细则中小项得分。

4、投标文件的澄清

4.1 为有利于对投标文件的比较和评议，必要时采购人及评标委员会可要求供应商对投标文件及合同条款进行澄清，并在线做出书面答复。书面答复须有投标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并作为投标内容的一部分。

4.2 供应商对投标文件的澄清不得寻求、提供或允许改变投标价格等实质性内容。

5、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供应商相互串通投标：

5.1不同供应商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5.2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5.3不同供应商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为同一人；

5.4不同供应商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5.5不同供应商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5.6不同供应商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5.7经评标委员会认定供应商进行串通投标的，评标委员会可以对相关供应商做出无效投标处理，并上报政府采购管理部门进行进一步处理。

6、评标原则

▲投标截止时或评审过程中有效投标供应商不足三家的，不予开标或评标。

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和条件对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

评标办法具体见本招标文件的评标定标办法。

7、可中止电子交易活动的情形

采购过程中出现以下情形，导致电子交易平台无法正常运行，或者无法保证电子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时，采购组织机构可中止电子交易活动：

1、电子交易平台发生故障而无法登录访问的；

2、电子交易平台应用或数据库出现错误，不能进行正常操作的；

3、电子交易平台发现严重安全漏洞，有潜在泄密危险的；

4、病毒发作导致不能进行正常操作的；

5、其他无法保证电子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的情况。

出现前款规定情形，不影响采购公平、公正性的，采购组织机构可以待上述情形消除后继续组织电子交易活动；影响或可能影响采购公平、公正性的，应当重新采购。

六、授予合同

1、决标

评标结束后，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确定的评标办法推荐候选供应商。采购人通过电子交易平台确认中标人。

2、中标通知书

2.1、采购人依法确认中标人后，代理机构在浙江省政府采购网上公告中标结果，公告期限为1个工作日。同时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

2.2、中标通知书对采购人和中标人具有法律约束力。中标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中标结果或者中标人放弃中标的，应当承担法律责任。

2.3、中标无效

1）发现中标人资格无效或中标人放弃中标或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2）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七十一条、第七十二条、第七十三条、第七十四条规定的违法行为之一，由政府采购监管部门依法处理。

4、签订合同

4.1 中标人须主动联系采购人或采购机构领取中标通知书。中标人应当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与采购人签订合同。中标人未经采购人许可，在规定时间内未到采购人处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则视为拒签合同。

4.2 招标文件、中标人的投标文件及投标修改文件、评标过程中有关澄清文件及经双方签字的询标纪要（承诺）和中标通知书均作为合同附件。

4.3 拒签合同的责任

中标人在规定时间内（30日历天）借故否认已经承诺的条件、拒签合同者，以投标违约处理，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回，并赔偿采购人由此造成的直接经济损失；采购人重新组织招标的，所需费用由原中标人承担。

5、履约保证金

履约保证金按招标文件规定，本项目无需。

6、招标代理服务费

中标人在领取中标通知书同时向代理机构支付招标代理服务费.招标代理服务费按原国家计委印发的《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计价格【2002】1980号文件（货物类）收费标准收取。

招标代理服务费汇入以下账号：

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温州龙湾支行

开户名称：杭州华旗招标代理有限公司温州龙湾分公司

开户账号：1203227309200168770

**第四部分 政府采购政策功能相关说明**

根据工信部企业[2011]300号文件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华型标准规定的通知，本项目所属行业为：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依据规定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一、小、微企业（含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扶持政策说明**

1、文件依据

（1）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 财库〔2020〕46号

（2）《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

（3）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

（4）《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 141号）

2、享受小微企业价格折扣应具备的条件与价格折扣比例

（1）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小微企业制造，即货物由小微企业生产且使用该小微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2）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小微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小微企业；

（3）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小微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小微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4）本项目对对符合规定的小微企业报价给予2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3、享受小微企业价格折扣应提供以下证明材料：

（1）《中小企业声明函》（加盖供应商公章，格式见附件1）

4、享受监狱企业价格折扣应提供以下证明材料（不提供的不享受价格折扣）：

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原件或复印件加盖公章）。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评审中价格扣除政策。

5、享受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格折扣应提供以下证明材料（不提供的不享受价格折扣）：

（1）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所投单位须提供《中小企业申明函》，若为监狱企业须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加盖公章）；若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须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为中小企业。

**中小企业申明函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 （单位名称） 的 （项目名称） 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 ，属于 （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 ；承接企业为 （企业名称） ，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 （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2. （标的名称） ，属于 （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 ；承接企业为 （企业名称） ，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 （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 期：

**本项目所属行业为：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供应商提供的《中小企业申明函中小企业声明函》与事实不符的，依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附件2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 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_单位的\_\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 期：

**备注说明：**

**1、如中标，将在中标公示中将此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予以公示，接受社会监督；**

**2、供应商提供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与事实不符的，依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二、节能、环保产品优先（强制）采购政策说明

1、政策依据

（一）《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度的通知》(国办发[2007]51号)

（二）财政部、发展改革委发布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财库[2004]185号)

（三）财政部、原环保总局印发的《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实施的意见》（财库 [2006]90号）

（四）《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

（五）《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

（六）《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8号）

（七）《市场监管总局关于发布参与实施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机构名录的公告》（2019年第16号）

2、供应商投标货物属于节能、环保优先（强制）采购范围的，须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3、参与实施政府采购节能产品认证机构名录

|  |  |  |  |
| --- | --- | --- | --- |
| 序号 | 一级目录 | 二级目录 | 认证机构名录 |
| 产品代码 | 产品名称 | 产品代码 | 产品名称 |
| 1 | A020101 | 计算机设备 | A02010104 | 台式计算机 | 中国质量认证中心北京赛西认证有限责任公司中国网络安全审查技术与认证中心广州赛宝认证中心服务有限公司 |
| A02010105 | 便携式计算机 |
| A02010107 | 平板式微型计算机 |
| 2 | A020106 | 输入输出设备 | A02010601 | 打印设备 |
| A02010604 | 显示设备 |
| A02010609 | 图形图像输入设备 |
| 3 | A020202 | 投影仪 | 　 | 　 |
| 4 | A020204 | 多功能一体机 | 　 | 　 |
| 5 | A020519 | 泵 | A02051901 | 离心泵 | 中国质量认证中心电能（北京）认证中心有限公司方圆标志认证集团有限公司 |
| 6 | A020523 | 制冷空调设备 | A02052301 | 制冷压缩机 | 中国质量认证中心威凯认证检测有限公司合肥通用机械产品认证有限公司北京中冷通质量认证中心有限公司 |
| A02052305 | 空调机组 |
| A02052309 | 专用制冷、空调设备 |
| A02052399 | 其他制冷空调设备 |
| 7 | A020601 | 电机 | 　 | 　 | 中国质量认证中心威凯认证检测有限公司电能（北京）认证中心有限公司中国船级社质量认证公司 |
| 8 | A020602 | 变压器 | 　 | 　 | 中国质量认证中心电能（北京）认证中心有限公司方圆标志认证集团有限公司 |
| 9 | A020609 | 镇流器 | 　 | 　 | 中国质量认证中心深圳市计量质量检测研究院中标合信（北京）认证有限公司 |
| 10 | A020618 | 生活用电器 | A0206180101 | 电冰箱 | 中国质量认证中心威凯认证检测有限公司中家院（北京）检测认证有限公司 |
| A0206180203 | 空调机 | 中国质量认证中心威凯认证检测有限公司中家院（北京）检测认证有限公司合肥通用机械产品认证有限公司 |
| A0206180301 | 洗衣机 | 中国质量认证中心威凯认证检测有限公司中家院（北京）检测认证有限公司 |
| A02061808 | 热水器 | 中国质量认证中心威凯认证检测有限公司中家院（北京）检测认证有限公司合肥通用机械产品认证有限公司(范围仅限于“热泵热水器”) |
| 11 | A020619 | 照明设备 | 　 | 　 | 中国质量认证中心深圳市计量质量检测研究院中标合信（北京）认证有限公司 |
| 12 | A020910 | 电视设备 | A02091001 | 普通电视设备（电视机） | 中国质量认证中心北京泰瑞特认证有限责任公司广州赛宝认证中心服务有限公司 |
| 13 | A020911 | 视频设备 | A02091107 | 视频监控设备 |
| 14 | A031210 | 饮食炊事机械 | 　 | 　 | 中国质量认证中心北京鉴衡认证中心中国市政工程华北设计研究总院有限公司 |
| 15 | A060805 | 便器 | 　 | 　 | 中国质量认证中心北京新华节水产品认证有限公司方圆标志认证集团有限公司 |
| 16 | A060806 | 水嘴 | 　 | 　 |
| 17 | A060807 | 便器冲洗阀 | 　 | 　 |
| 18 | A060810 | 淋浴器 | 　 | 　 |

参与实施政府采购环境标志产品认证机构名录

|  |  |  |
| --- | --- | --- |
| 序号 | 目录 | 认证机构名录 |
| 1 | 环境标志产品 | 中环联合（北京）认证中心有限公司中标合信（北京）认证有限公司中环协（北京）认证中心天津华诚认证有限公司 |

三、政府采购信用融资政策

为支持和促进中小企业发展，进一步发挥政府采购政策功能，温州市财政局出台了《温州市财政局关于温州市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信用融资的通知》（温财采〔2020〕3号），供应商若有融资意向，可直接登录http://jinrong.zcygov.cn，查看信用融资政策文件及各相关银行服务方案，也可直接向各银行咨询相关业务。

**第五部分 合同格式（参考格式）**

 编号 ：

说明：如采购人与中标供应商同意，合同格式也可以按照其他形式。但合同条款的基本内容应与《中标合同》要求的内容相一致。

采购人： （以下简称甲方）

中标人： （以下简称乙方）

2022年 月 日温州市公安局龙湾区分局委托杭州华旗招标代理有限公司组织并进行了公开招标采购（采购编号： ），甲方接受乙方对本次 **（项目名称）** 的投标，甲乙双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采购法》等法规和本合同的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及其投标中的承诺，经双方协商，同意按下述条款和条件签订本合同，共同遵守，本合同由以下文件组成，如存在歧义或不一致则根据以下优先次序来解释：1.合同书及合同补充条款或说明2.中标通知书3.承诺书（含询标记录和优惠条款）4.投标文件5.招标文件。

1. **合作内容**

1.1 基于打造平安温州的要求，乙方为甲方提供 **（项目名称）**，所有设备及备品备件的产权归乙方所有、使用权归甲方所有(未经甲方许可,乙方不得在本项目所含设备上加装、加挂其它设备)。

1.2 本集成服务项目内容包括所涉及的系统平台费、线路费、设备费、前后端设备电费、安装调试费、运行维护管理等相关服务的全部费用、技术支持、培训费、售后服务、初装费、监控人员工资、一次性投入、税金及招标代理费、第三方检测费、验收等费用均计入总价，开挖审批、接电等由乙方负责，甲方协助，费用计入总价。

1.3此次监控（不含简易监控）必须采用双网双平台的架构，设备先接入视频专网，通过安全接入设备进公安网。视频专网必须与互联网物理隔离，本项目全程采用光纤传输，根据实际情况可选择裸光纤组网或者PON组网方式，但实际组网时只能采用其中一种。

1.4本次项目要求监控点直接接入龙湾公安分局视频共享平台，并可实现省、市、县三级互联、互通、互控，要求保证该批监控点位在现有龙湾公安视频专网及公安网下的良好运行。

1.5 本次项目视频监控点实现30ⅹ24小时（25fps/4Mbps码流,双通道设备25fps/6Mbps）视频图像存储服务（其中简易监控实现30ⅹ24小时（1080p/25fps/2Mbps码流）视频图像存储服务）。

1.6本项目采用的主要摄像头厂家在合同期内需免费提供原厂工程师驻点服务，工程师驻点服务期间需服从甲方管理、除甲方指派任务外不得承担其他事务。（已提供原厂工程师驻点服务的，可以由同一人提供服务）。

1.7本项目服务期（维保期）为三年，部分设备质保期为五年。

1.8 根据乙方针对本项目的投标情况，作为项目优惠条件，在合同到期后，乙方免费提供 个月本项目所属点位的监控链路和维护服务(具体各项服务期限详见清单)。

1. **双方权利和义务**

2.1 甲方权利

2.1.1公安视频监控系统的总体架构和技术标准按照招标文件和投标书要求。

2.1.2 公安视频监控系统应遵循开放系统的原则，能提供符合国际、国家、行业等标准和软件、硬件、通信、网络、操作系统和数据库管理系统等方面的接口和协议，并为今后的二次开发预留接口和开放协议。

2.1.3公安视频监控系统中图像、数据等管理权、所有权归属甲方，未经甲方同意，乙方不得私自泄露、转让、提供给第三方使用。

2.1.4 公安视频监控系统的账号管理权、图像应用及管理权归属甲方。

2.1.5甲方对乙方平台不能正常运行或因平台技术维护原因造成图像、数据丢失有权要求乙方及时改正、赔偿损失。

* 1. 甲方义务

2.2.1合理使用相关的电路与设备，不得将用于公安视频监控系统的电路与设备进行经营性活动，转租、转让给其他任何单位或个人使用。

2.2.2保证由甲方自行投资并连接到公安视频监控系统的有关设备符合国家主管部门规定的质量标准和技术要求，保证符合相关的技术标准和规范。

2.2.3 甲方应根据合同规定按时支付相关费用。

2.2.4 甲方应配合乙方做好前期准备工作。

2.2.5 甲方应当保证置于甲方场地内的设备安全，如因甲方原因损坏，由甲方负责赔偿。

2.2.6甲方在勘点单签字确认后再要求移机的，则移机点位的施工时限顺延。

2.2.7前端点位、传输网络、存储等施工调测完成，乙方在进行第三方检测后，按照《安全防范工程技术规范》（GB50348－2004）和《安全防范系统验收规则》（GA308－2001）等国家、行业标准会同甲方组织验收。乙方在验收合格后向甲方提交项目移交资料，甲方在收到移交资料后15天内向乙方反馈移交整改意见，乙方整改完成并经甲方确认之日开始收费。甲方在收到乙方移交材料后15天内未反馈移交意见，则视同甲方已经确认，收费时间从甲方收到移交资料之日开始计算。

2.3 乙方权利

 2.3.1 乙方有权按照本合同，收取相关费用，以保证视频监控系统的正常运营。

 2.3.2 如甲方在签署合同后，不能按时履行付款义务，乙方按照合同约定，有权停止甲方的本合同项下有关的服务和业务。

2.4 乙方义务

 2.4.1乙方保证所提供设备达到整套系统运行质量要求，符合相关的技术标准和规范要求承诺，保证满足甲方正常工作需求。

 2.4.2乙方所提供的通讯线路和设备质量应符合国家电信主管部门的质量标准和技术要求，满足甲方通讯需求。

 2.4.3乙方负责建立健全公安视频监控系统的技术档案和维护档案并提供给甲方。

 2.4.4乙方负责监控图像集中存储设备的配置和管理，不具有监控图像浏览、录像调用权限。乙方应做好运行维护人员的保密安全教育和管理，未经甲方允许不得对视频监控系统中的图像数据进行下载和传播。

 2.4.5乙方应指定专门的联络人，负责基于公安公共运营商的治安动态监控系统的技术咨询、业务开通、平台维护、前端及监控中心软硬件维护的接洽工作。

 2.4.6乙方保证提供的社会治安动态视频监控系统的视频采集压缩采用H.264或H.265/25fps/4Mbps（双通道设备25fps/6Mbps）码流。后端存储达到每路30\*24小时标准容量（其中简易监控实现30\*24小时（1080p/25fps/2Mbps码流）视频图像存储服务）。

 2.4.7乙方应确保视频监控专网通过视频网闸与公安内网平台互连，并要达到安全、实战要求。

 2.4.8乙方为甲方提供及时优质的服务，保障网络的运行稳定，负责故障的全程处理，乙方将提供365天7×24小时热线电话服务，提供7\*24小时免费技术支持服务：包括系统管理、运行维护、系统保障、性能调优、故障排除、例行巡检、技术支持等，并根据甲方指定地点派专人驻点维护。操作人员如违反相应工作管理规范，乙方负责在限定时间内更换操作人员。

 2.4.9乙方应制定应急维护机制，如遇平台技术升级、承载网链路割接等，应提前48小时通知甲方，说明可能造成的影响和范围，并经甲方同意。每次平台技术升级和承载网链路割接在6小时内完成，并采取相应措施，确保图像数据安全。

2.4.10 乙方承诺本次项目所涉监控点月平均完好率不低于98％，每低0.1％扣除月使用费5000元，费用直接在后续支付的资费中扣除。

2.4.11 乙方承诺对重点点位进行保障（包括电源保障、线路保障、设备保障）完好率达100%，每发现一个点位不在线扣除1000元，被公安部抽查通报每点位扣除5000元，费用直接在后续支付的资费中扣除。

2.4.12 乙方日常运维所用视频专网环境和设备必须符合甲方的规定（如安装2个以上现场监控并留存录像90天以上、专用电脑不带无线上网功能等），甲方将采取现场检查的形式对视频专网运维环境进行核实，如发现不符合规定的一次扣20000元，如造成视频专网一机两用被市局以上部门通报的，一次扣40000元。

2.4.13 乙方所建设备在5年质保期到期后根据甲方需求予以拆除（含前端设备、立杆、补光灯、支架等），在建设设备时发现原位置有废弃箱体的要予以拆除。

2.4.14 乙方如未按甲方要求建设造成重复建设，在服务期内被甲方发现需按照甲方要求进行免费移机。

2.4.15乙方除不可抗拒的因素（包含战争、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以及视频监控系统建设中必需的道路开挖审批和电力接入等客观因素）外，应在2022年 月 日前基本完成工程的设备安装和系统调试工作并组织工程验收工作，误期赔偿按费用总价的0.05%/每天计算，最高赔偿限额为费用总价的5%。

2.4.16 乙方无条件开放视频监控网络的接口和协议，乙方负责平台厂商无条件开放接口、协议和今后平台软件的免费扩容、升级、维护等。

2.4.17 乙方为甲方提供免费培训，内容和方式以投标书为准。

2.4.18每个季度乙方需对整个系统进行现场巡检一次和摄像机镜头擦拭一次，遇重大活动和重要保障任务时，接甲方通知时应立即进行巡检和擦拭，对系统存在的潜在安全或故障隐患进行分析并提出相应的解决方案加以排除；乙方在甲方遇到公安部、省公安厅抽查考核时，应增加维护力量和资源投入，做到一小时内修复故障。

2.4.19针对本项目中的所有设备，乙方需在备件库中有高于或等同于本项目设备型号或系列的备品备件，对无法及时修复的故障先免费更换，备品储备量需达到本项目设备的5%；在维修或使用过程中发现的某款产品的验收后第一年故障率不得高于10%，故障率每年递增不得超过2%，服务期内实际性能指标不得低于标称指标的95%，否则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全部更换该设备，所有费用由乙方承担。

2.4.20运营商应做好运维记录并在合同执行期间留存好所有的相关文档资料备查，下一服务期（年）开始前提供上一年度的月平均完好率记录并提交甲方由甲方盖章及项目负责人签字确认，如未达标则根据合同第2.4.10条款进行扣款。

 2.4.21 在协议期内，乙方应提供多种方式的运行技术支持，特别是新应用、新功能的添加。

1. **项目进度**

除本合同免责条款外，本项目应按照如下要求完成：

3.1 乙方应于2022年 月 日前完成项目设备的安装调试和检测工作。

3.2 乙方应于2022年 月 日前向甲方提交竣工验收文档。

3.3 双方应于2022年 月 日前完成项目验收工作。

1. **设计、施工、检测、验收的依据及原则**

4.1 本合同中系统设计、施工执行《社会治安动态视频监控系统技术规范》（DB33/T502-2004）、《基于公共运营商的社会治安动态视频监控系统技术规范》（Q/GAT002-2006）等技术标准；工程项目的技术培训、检测、验收执行《安全防范系统验收规则》（GA308-2001）、《安全防范工程技术规范》（GB50348-2004）、《城市监控报警联网系统组网技术要求》（GA/T669-2006）、《跨区域视频监控联网共享技术规范》（DB33/T629-2007）等标准。

4.2 双方组织验收工作时，占合同中摄像头总数10%的故障点数不影响验收工作，但应按照合同要求及时修复。

1. **投标金额、付款方式**

5.1 投标金额及付款方式：本项目三年合计费用为人民币小写：**￥ 元（大写： ）**，共分五笔支付（每笔金额均为投标总金额的20%），其中第一笔首付款（合同签订后开工前）费用为人民币小写：**￥ 元（大写： ），**第二笔（验收后一年内）费用为人民币小写：**￥ 元（大写： ），**第三笔（验收后二年内）费用为人民币小写：**￥ 元（大写： ），**第四笔（验收后三年内）费用为人民币小写：**￥ 元（大写： ，**第五期（尾款，合同到期后经审查无其他问题的2个月内）费用为人民币小写：**￥ 元（大写：）**。具体涉及费用以招标文件和投标书为准。

在本项目五年质保期内，设备的使用权归甲方所有，乙方若因各方面原因中途无法继续提供服务的，或五年质保期结束后乙方无法继续提供服务的（包括乙方和甲方无法就续费协议达成一致意见），本项目范围内包含的视频监控系统一切硬件设备使用权（专享）移交甲方。

1. **保密**

6.1 未经对方书面许可，任何一方不得向第三方提供或披露与对方业务有关的资料和信息，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

6.2 本合同所涉及的甲乙双方在合作过程中所了解到对方的有关网络组织、业务发展、价格策略等商业机密时，双方均有义务为对方保密。

1. **违约**

7.1任何一方未履行本合同项下的任何一项条款均被视为违约。任何一方在收到对方具体说明违约情况的书面通知后，如确认违约行为存在，则应在二十天内对违约行为予以纠正并书面通知对方；如认为违约行为不存在，则应在二十天内向对方提出书面异议或说明。在此情形下，甲乙双方可就此问题进行协商，协商不成，按本合同争议条款解决。违约方应承担因自己的违约行为而造成的法律责任。

7.2 除不可抗力外，如果甲方没有按照本合同约定的付款方式付款，那么乙方可要求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每日按合同总价的0.05 %计算，最高限额为本合同总价的 5 %。

7.3在履行合同的过程中，乙方不得转包项目，可按照约定对非主体、非关键性内容进行分包。否则甲方可以书面通知违约方解除本合同，并要求赔偿损失。因分包或转包产生的违约责任由乙方承担，甲方可要求乙方支付本合同总价 5 %的违约金。

1. **争议解决**

8.1 执行期间出台新的法律法规和服务标准，则自新的法律法规和服务标准生效之日起按照新的法律法规和服务标准执行。

8.2 双方一致同意建立协商制度，加强日常情况沟通，及时处理各项问题。

8.3 双方因本合同的履行而发生的争议，应由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都可向龙湾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1. **免责条款**

因不可抗力导致甲乙双方或一方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本合同项下有关义务时，双方相互不承担违约责任。但遇有不可抗力的一方或双方应于不可抗力发生后15日内将情况告知对方，并提供有关部门的证明。在不可抗力影响消除后的合理时间内，一方或双方应当继续履行合同。

1. **合同的有效期限、续签、变更、解除**

10.1自项目验收合格之日起合同的履行期限为五年。

10.4 合同有效期内双方中任何一方欲变更或解除合同必须提前三个月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一方在签订、执行本合同时，有提交虚假证明、编造情况等弄虚作假行为的，另一方享有合同单方解除权。

1. **附则**

11.1如果本合同的任何条款在任何时候变成不合法、无效或不可强制执行而不从根本上影响本合同的效力时，本合同的其它条款应不受影响。

11.2对合同内容的任何修改和变更需要以书面形式并经双方确认后生效，任何一方不得自行变更或修改本合同。

11.3 本合同各条标题仅为提示之用，应以条文内容确定各方的权利义务。

11.4未得到对方的书面许可，一方均不得以广告的形式或在公共场合使用或模仿对方的名称、商标、图案、服务标志、符号、代码、型号或缩写，任何一方均不得声称对对方的名称、商标、图案、服务标志、符号、代码、型号或缩写拥有所有权。

11.5本合同的任何内容不应被视为或解释为双方之间具有合资、合伙、代理关系。

11.6本合同自双方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11.7本合同一式陆份，甲、乙双方各执叁份，本合同由以下文件组成，如存在歧义或不一致则根据以下优先次序来解释：1.合同书及合同补充条款或说明2.中标通知书3.承诺书（含询标记录和优惠条款）4.投标文件5.招标文件。

11.8本合同未尽事宜按照国家法律法规、安防标准及招标文件、乙方投标书执行，若仍无法解决的，由甲乙双方协商后签定本合同的补充条款，该条款具备与本合同同等法律效力。

甲 方：（印章） 乙 方：（印章）

负责人（授权代表）（签字）： 负责人（授权代表）（签字）：

地 址： 地 址：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电 话： 电 话：

传 真： 传 真：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帐 号： 帐 号：

时 间： 时 间：

**（合同签订后供应商须将合同扫描发至250453502@qq.com邮箱备案）**

**第六部分 投标文件格式**

**一、资格投标文件组成部分**

**填写须知**

**（一）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资格审查不通过，视为无效投标：**

1．未按采购文件要求提交资格证明文件的；

2．提供的资格证明文件不符合采购文件要求或提供虚假资格证明文件的；

3．资格证明文件未按采购文件要求加盖供应商单位CA电子签章或签字的；

4．资格证明文件过了有效期的或未按有关规定年审合格的。

**（二）投标人应提供的证明材料：**

**基本资格要求证明文件**

1.供应商为营利法人的，应提交营业执照；供应商为依法允许经营的事业单位的，应提交事业单位法人证书；

2.提供下列之一证明材料：➀提供近期的财务报表；

➁银行资信证明。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场地、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函**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场地、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函**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

我司 （供应商）承诺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场地、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如有虚假，采购人可取消我方任何资格（投标/中标/签订合同），我方对此无任何异议。

特此承诺！

供应商名称（盖章） ：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4.1缴纳税收证明资料（提供下列之一证明材料）：

①《税务登记证》复印件（实行营业执照、组织机构代码证、税务登记证“三证合一”或者营业执照、组织机构代码证、税务登记证、社会保险登记证和统计登记证“五证合一”登记模式的，提供营业执照）；②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三个月依法缴纳税收的证明（纳税凭证复印件）；③委托他人缴纳的委托代办协议和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三个月中任意一个月的缴纳证明（收据复印件）；④法定征收机关出具的依法免缴税收的证明文件。

4.2缴纳社会保险证明资料（提供下列之一证明材料）：

①《社会保险登记证》复印件（实行营业执照、组织机构代码证、税务登记证、社会保险登记证和统计登记证“五证合一”登记制度的，提供营业执照）；②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三个月中任意一个月依法缴纳社会保险的证明（缴费凭证复印件）；③委托他人缴纳的委托代办协议和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三个月中任意一个月的缴纳证明（收据复印件）；④法定征收机关出具的依法免缴保险费的证明文件。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声明函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声明函**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

我司 （供应商）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没有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没有被责令停产停业、被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被处以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没有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期限未满情形）。如有虚假，采购人可取消我方任何资格（投标/中标/签订合同），我方对此无任何异议。

特此承诺！

供应商名称（盖章） ：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6.响应供应商没有失信记录承诺函**

**响应供应商没有失信记录承诺函**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

我司郑重承诺：到本项目投标截止时间为止，我司未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如有隐瞒，愿承担一切责任。

特此承诺！

供应商名称（盖章） ：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7.与参加本次项目同一合同项下政府采购活动的其他供应商不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承诺函**

**承诺函**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

我司郑重承诺，我司此次参加 项目的投标，与参加本次项目同一合同项下政府采购活动的其他供应商不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直接控股、管理关系。如有虚假或隐瞒，愿意承担一切后果。

特此承诺！

供应商名称（盖章） ：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8.与政府采购云平台运营机构，以及与该机构无直接控股或者管理关系的承诺函**

**承诺函**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

我方郑重承诺，我方与政府采购云平台运营机构，以及与该机构无直接控股或者管理关系，可在 项目中进行投标。如有虚假或隐瞒，愿意承担一切后果。

特此承诺！

供应商名称（盖章） ：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9.1.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

本授权委托书声明：我 （法定代表人姓名） 系 （供 应 商 名 称） 的法定代表人，现授权委托 （单 位 名 称） 的 （授权代表姓名） 为我公司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参加贵处组织的 （招标项目名称，括号中填写项目编号） 项目政府采购电子交易活动，全权处理本次交易活动中的一切事宜，我承认授权代表全权代表我所签署的本项目的投标文件的内容。

授权代表无转授权，特此授权

授权代表： 性别 ：

职务： 年龄：

详细通讯地址： 邮政编码：

电话： 传真：

 供应商名称： （盖章）

 法定代表人： （签字或盖章）

授权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  |  |
| --- | --- |
| 粘贴法人授权代表身份证正面 | 粘贴法人授权代表身份证反面 |
| 粘贴法人身份证正面 | 粘贴法人身份证反面 |

**9.2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投标人名称：

注册地址：

成立时间： 年 月 日

经营期限：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务： 系 （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  |  |
| --- | --- |
|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正面） |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反面） |

投标人名称（单位章）：

 年 月 日

**特定资格要求证明文件**

须具有为系统整体运行、维护的自有管道光纤资源证明文件或提供与运营商就本项目已签订的光纤资源使用协议；协议如中标后提供的，须提供承诺函，格式自拟。

**二、报价标部分格式**

附件一 开标一览表

开标一览表

供应商名称： 招标编号： 价格单位： 元

|  |  |  |
| --- | --- | --- |
| 项目名称 | 投标总价(元) | 备注 |
|  2022龙湾公安分局监控点位升级续费和相关配套设施整体运行维护管理服务 | 大写：小写： |  |

▲开标一览表中投标价为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货物总价（含税、运保、随机工具、随机附件等费用），同时包括货物技术服务费（含货物安装调试直至能够正常使用的费用）、运维费用、质保费用、材料费、税金、调试费、人工费、运杂费、装卸费、运输保险费、技术培训费、验收费、招标代理服务费等。

▲不提供此表格的将视为没有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

供应商名称（盖章） ：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二 投标分项报价表

投标分项报价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项目 | 货物名称 | 品牌、型号规格、产地 | 制造厂商名称 | 数量 | 单价（含税） | 总价（含税） | 备注 |
|  | 根据采购清单逐项列出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运杂及保险费（含卸货） | 含 |
| 安装调试费（包括设备的测试、调试、验收等费用） | 含 |
| 培训费、技术服务费、售后服务费等 | 含 |
| 税金 | 含 |
| 其他相关费用 | 含 |
| 合计总价（应与开标一览表中投标总价相一致） | 总价： 元； |

附注：1、以上核算需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招标文件规定。

2、总计价应与附件一“开标一览表”中投标价相一致。

3、本表所列费用为本项目的全部费用，未列费用均为综合考虑。

4、没有提供分项报价表将视为没有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

5、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 》第四十三条规定，在中标或者成交公告的内容中可能增加本表，请各供应商认真填写，确保报价数据的真实性、完整性和合理性。

6、本表可在不改变格式的情况下根据具体需要自行增减。

供应商名称（盖章） ：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3.享受小微企业（含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价格折扣提供相关的证明材料**

**三、商务技术标部分格式**

附件一 投标函

投 标 函

 ：

 （供应商全称）授权 （授权代表名称） （职务、职称）为授权代表，参加贵方组织的 （招标项目名称）（括号内填招标编号）招标的有关活动，并对 项目（招标项目名称）进行投标。为此：

1、提供供应商须知规定的全部投标文件：

“电子加密投标文件”在线上传递交一份。

2、保证遵守招标文件中的有关规定和收费标准。

3、保证忠实地执行采购人、中标人双方所签的合同， 并承担合同规定的责任义务。

4、我方对完工期承诺如下：▲按招标文件规定期限交货并通过采购人验收，逾期采购人有权拒绝供货。

5、供应商已详细审查全部招标文件，包括招标文件补充文件（如果有的话）。我方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及误解的权力。如果招标文件有相互矛盾之处，我方同意按采购人的理解处理。

6、利益冲突：近三年内直至目前，我公司与本项目的采购人、招标代理机构没有任何的隶属关系。

7、我公司没有被各级、各地财政监管部门限制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且在限制期内。

8、愿意向贵方提供任何与该项投标有关的数据、情况和技术资料，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接受最低价的投标或收到的任何投标。

9、本投标自开标之日起90天内有效。

10、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往来通讯请寄：

地址：

邮编： 电话： 传真：

供应商名称（盖章） ：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二 法定代表人诚信投标承诺书

法定代表人诚信投标承诺书

本人以企业法定代表人的身份郑重承诺：

将遵循公开、公平、公正和诚信信用的原则参加 项目（招标编号： ）的投标；

一、杜绝以收取管理费等形式的一切挂靠、违法转包、分包行为；并选派有丰富经验、无不良行为记录的在项目管理人员、技术人员，严格按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及合同等要求保证拟派人员的到岗率。

二、投标文件所提供的一切材料都是真实、有效、合法的。

三、不与其他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报价，不排挤其他投标人的公平竞争，不损害招标人或其他投标人的合法权益。

四、不与采购人或招标代理机构串通投标，不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其他人的合法权益。

五、不向采购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以牟取中标。

六、不以其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

七、不在开标后进行虚假恶意投诉。

八、我单位没有被政府机关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情形：

九、没有被各地、各级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且在限制期限内：

十、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3年内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情况。

本公司若有违反本承诺内容的行为，愿意承担法律责任，包括不限于：愿意接受相关行政主管部门作出的处罚；给采购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供应商名称（盖章） ：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承诺书签署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投标供应商必须提供本承诺书，不提供按无效投标处理。

附件二-2  **原建设维护单位承诺书**

原建设维护单位承诺书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

我方郑重承诺，我方为原建设维护单位，无论本项目是否中标，均承若无条件配合本次中标方对本项目原有设备进行改造和使用，如有虚假，愿意承担一切后果。

特此承诺！

供应商名称（盖章） ：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三 政府采购活动现场确认声明书

**政府采购活动现场确认声明书**

 杭州华旗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授权代表填写）本人经由 （单位）负责人 （姓名）合法授权参加 (项目编号： )政府采购活动，经与本单位法人代表（负责人）联系确认，现就有关公平竞争事项郑重声明如下：

（法定代表人填写）本人为 （单位）负责人 （姓名），现就有关公平竞争事项郑重声明如下：

1. 本单位与采购人之间 □不存在利害关系 □存在下列利害关系 ：

 A.投资关系 B.行政隶属关系 C.业务指导关系

 D.其他可能影响采购公正的利害关系（如有，请如实说明） 。

 二、现已清楚知道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的其他所有供应商名称，本单位 □与其他所有供应商之间均不存在利害关系 □与 （供应商名称）之间存在下列利害关系 ：

 A.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实际控制人是同一人

 B.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实际控制人是夫妻关系

 C.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实际控制人是直系血亲关系

 D.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实际控制人存在三代以内旁系血亲关系

 E.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实际控制人存在近姻亲关系

 F.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实际控制人存在股份控制或实际控制关系

 G.存在共同直接或间接投资设立子公司、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情况

 H.存在分级代理或代销关系、同一生产制造商关系、管理关系、重要业务（占主营业务收入50%以上）或重要财务往来关系（如融资）等其他实质性控制关系

 I.其他利害关系情况 。

1. 现已清楚知道并严格遵守政府采购法律法规和现场纪律。
2. 我发现 供应商之间存在或可能存在上述第二条第 项利害关系。

**（先勾选不存在选项、如在投标时发现有以上的任何情况，须立即向采购代理单位反映，如开标后60分钟内无反映则均按照不存在选项处理）**

供应商名称（盖章） ：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附件四 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  |  |
| --- | --- |
| 单位名称（公章） |  |
| 单位地址 |  |
| 主管部门 |  |
| 成立时间 |  | 批准部门 |  | 批准文号 |  |
| 单位性质 |  | 开户银行及账号 |  | 注册资金（或事业单位开办资金）（万元） |  |
| 资质证书及级别 |  | 证号 |  | 发证单位 |  |
| 主要售后服务机构 |  |
| 联系人 |  | 电话 |  |
| 传真 |  |
| 职工概况 | 职工总数 |  人 | 其中：  | 编校人员 |  人 |
| 高级职称 |  人 |  | 技术员 |  人 |
| 中级职称 |  人 |  | 业务员 |  人 |
| 单位行政和主要技术人员 |
| 姓名 | 职务及职称 | 年龄 | 专业 | 从业年限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附件五 同类项目业绩清单

1.根据评分标准需提供的项目业绩清单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采购单位 | 项目名称 | 数量 | 合同金额 | 签约日期 | 联系人 | 联系电话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本表后附评分标准中所需要的证明材料。

供应商盖章：

2、建设施工交付能力自测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对应业绩清单的项目名称 | 合同约定竣工验收时间 | 实际验收时间 | 约定时间与实际验收时间差 | 自测得分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本表后附评分标准中所需要的证明材料。

供应商盖章：

附件六 商务、技术偏离表

（一）商务偏离表

|  |  |  |  |  |
| --- | --- | --- | --- | --- |
| 序 号 | 内容 | 招标文件规范要求 | 投标文件对应规范 | 备 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供应商盖章：

（二）技术偏离表

|  |  |  |  |  |
| --- | --- | --- | --- | --- |
| 序 号 | 内容 | 招标文件规范要求 | 投标文件对应规范 | 备 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供应商盖章：

备注：1、表格可以延续

2、注明：如无偏离，应明确填写无偏离字样，若有偏离，应逐项列出。

附件七 投标产品配置清单

1、投标产品配置清单

供应商名称： 招标编号： 投标项目名称：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货物名称 | 品牌产地 | 主要规格 | 数量 | 备注 | 彩色实物图片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供应商盖章：

注：1、放置商务技术标中。本表相当于不带价格的明细报价表。

1. 所投产品详细配置、技术应另页描述。
2. 附技术要求中所需提供的证明材料。

供应商名称（盖章） ：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2、优化设备清单

供应商名称： 招标编号： 投标项目名称：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货物名称 | 品牌产地 | 主要规格 | 数量 | 备注 | 彩色实物图片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供应商盖章：

注：所投产品详细配置、技术应另页描述。

供应商名称（盖章） ：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八 供应商项目服务人员汇总表

供应商项目服务人员汇总表

招标项目名称： 招标编号：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姓名 | 本项目主要工作 | 年龄 | 性别 | 专业 | 专业年限 | 职务和职称/认证 | 到现场服务起止时间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维保队伍的配备、计划安排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计划安排： |

附注：1. 项目负责人、技术负责、施工、设备材料、以及各主要专业工种负责人均应列入；

2. 列入本表人员如要更换，需经采购人同意，擅自更换或不到位属违约行为；

3. 职称证书、执业资格证书、职业水平证书等人员证件复印件附后。

4. 表格可以延续。

供应商名称（盖章） ：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九 项目负责人资格情况表

项目负责人资格情况表

|  |  |  |
| --- | --- | --- |
| 姓名 |  | 2018年以来从事相关工作经历及业绩： |
| 性别 |  |
| 年龄 |  |
| 职称 |  |
| 资格证书 |  |
| 毕业时间 |  |
| 学校专业 |  |
| 联系电话 |  |

注：

须随表提供相关项目经验，学历、职称、所获其他证书，根据评分要求提供社保。

相关项目经验需提供原业主单位盖公章的书面证明。

供应商全称（盖章）：

日期：

附件十 节能环保产品声明函

节能环保产品声明函

（如有则提供）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财库〔2004〕185号，不含该期清单）、《关于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实施的意见》（财库〔2006〕90号，不含该期清单）、《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8号）、《市场监管总局关于发布参与实施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机构名录的公告》（2019年第16号）的规定，的规定，本公司声明如下：

1.本公司参加（招标项目名称，招标编号）的采购活动提供的 产品已列入《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

2.本公司参加（招标项目名称，招标编号）的采购活动提供的 产品已列入《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

本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投标供应商（盖章）：

日 期：

附件十一 节能（环保）产品清单

节能（环保）产品清单

(如有则提供)

（1）投标产品中已列入《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明细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制造商 | 品牌 | 产品名称、规格型号 | 节字标志认证证书号 | 认证证书有效截止日期 | 依据的标准 | 认证机构名称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2）投标产品中已列入《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明细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制造商 | 品牌 | 产品名称、规格型号 | 中国环境标志认证证书编号 | 认证证书有效截止日期 | 依据的标准 | 认证机构名称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说明：1、表后附所投相关产品对应的认证证书复印件；其中本次采购的产品属于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范围的，投标供应商须选用符合要求的产品，具体品目见《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投标文件中应提供属于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的认证证书复印件。

2、表格可以延续。

投标供应商（盖章）：

日 期：

**附** **评标定标办法**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有关政府采购法规，结合本次所要采购货物的实际，按照公平、公正、科学、择优的原则选择中标单位，特制定本评审办法。

一、总则

评审工作遵循公平、公正、民主、科学的原则和诚实、信誉、效率的服务原则。本着科学、严谨的态度，认真进行评审。择优选定货物的供货单位，确保货物质量、交货期，节约投资，最大限度的保护当事人权益，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的商务、技术要求，对投标文件进行综合评定，提出优选方案，编写评标报告。评标委员会必须严格遵守保密规定，不得泄漏评审的有关情况，不得索贿受贿，不得接受吃请和礼品，不得参加影响公正评审的有关活动。对落标单位，评标委员会不作任何落标解释。供应商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招投标工作的进行，一经发现其投标文件将被拒绝。

二、评审组织

评审工作由采购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以及评审专家库中随机抽取的有关技术、经济专家共同组成。评审全过程由采购管理部门或纪检部门监督。

三、评标程序及评审办法

本次开标，开标程序如下：

第一步：在线发出解密通知，各投标供应商代表应当在接到解密通知后30分钟内自行完成“电子加密投标文件”的在线解密。

第二步：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解密成功的投标供应商资格进行审查，审查通过的进入评审程序。

第三步：评标委员会根据评审原则和评审办法，对各供应商的资信、技术部分投标进行评审并打分，商务技术标不合格的供应商做无效标处理，不进入评审，并退还商务标。评审打分完成后向供应商公布资信、技术部分分值。

第四步：在线开启报价标，并对供应商的商务标由评委统一进行计算得分。

第五步：评标委员会以商务技术标和报价标合计分值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三名为候选供应商名单，并提交书面评审报告。

第六步：由采购人根据评审报告推荐综合得分第一名的供应商为中标人。如果得分相同，以报价低的优先；报价也相同，以抽签随机决定。

中标人放弃中标，或者因不可抗力提出不能履行合同，或者招标文件规定应当提交履约保证金、签订合同而在规定的期限内未能提交、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取消其中标资格。并按供应商评标排序从高到低排序依次确定新的中标人或重新组织采购。

如果无候选供应商，或者候选供应商因前款规定的同样原因不能签订合同的，本次采购失败，重新组织采购。

其他参见本招标文件第三部分：“供应商须知” 中的相关内容。

四、评分细则

一、报价评分40分

**1、以供应商有效投标价中的最低价为评标基准价，得满分40分。报价评分结算公式为: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40%×100。**

**符合招标文件规定条件的小、微企业（或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给予评标价格折扣。**

1. **技术、服务、资信业绩综合评分60分**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项目名称 | 分值 | 打分标准 |
| 商务资信 |
|  | 投标人履约能力 | 5 | 根据投标人在民安监控等同类工程技术力量及人力资源情况（0-2分）、经营信誉（0-2分）、市场知名度（0-1分）等总体情况综合打分。 |
|  | 同类项目工程业绩 | 3 | 根据投标人的视频监控类项目业绩情况进行较打分。业绩必须是2019年1月1日至今的同类项目(200个点及以上)（其中有符合条件的龙湾公安分局同类项目业绩必须提供，涉密项目除外），每提供一个得0.5分,最高得3分。以中标通知书、合同复印件为准。 |
|  | 建设施工交付能力 | 3 | 提供的同类项目已经竣工并完成验收的，每个业绩得基准分0.5分，按递交的业绩对照合同约定竣工验收时间(合同未约定验收时间的，以约定的完工时间为准，都未约定的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与实际验收时间之差（超过15天算一个月，超过45天算两个月，以此类推），每延迟1个月扣0.05分，每项合同扣完0.5分为止，共扣3分为止；提供自测表和验收报告，在验收报告和合同中的关键时间做好标记，自测表做好自我评分。 |
| 技术 |
|  | 设备配置选型情况 | 6 |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设备配置选型合理性（0-2分）、技术参数符合度（0-2分）与温州公安平台兼容性和使用量（0-2分）进行打分。 |
|  | 技术方案合理、完整、可行性 | 4 | 5.1投标人提供完整的技术方案，系统建设提出合理的技术应用方案情况，方案内容包括招标文件所有要求条款。①技术应用方案科学、合理，满足项目需求的得：3-4分；②技术应用方案一般，基本满足项目需求的得：2-3分；③技术应用方案简单或欠缺的得：0-2分； |
| 4 | 5.2结构图、流程图、系统图等完整、准确、规范，对招标文件技术性条款进行详细应答说明情况.①结构图、流程图、系统图等完整性好、准确性高、规范性科学、合理，对招标文件技术性条款进行详细应答详尽、完善的得：4-3分；②结构图、流程图、系统图等完整性一般、准确性一般、规范性一般，对招标文件技术性条款进行详细应答一般的得：2-3分；③结构图、流程图、系统图等完整性简单、准确性不高、规范性差，对招标文件技术性条款进行详细应答欠缺的得：0-2分； |
| 4 | 5.3针对招标人指定点位（含视频监控、卡口、相关附属设备）的增加、移机、故障处置、\*\*保障等应急解决能力，根据投标人提供的解决方案综合打分，得0-4分 ；①解决方案科学合理、可操作性强的得：3-4分；②解决方案较科学合理、可操作性较强的得：2-3分；③解决方案不科学合理、可操作性一般的得：0-2分； |
|  | 维护保障能力 | 10 | 6.1根据投标人提供的龙湾雪亮工程的监控（不含简易监控）平均在线率情况打分。平均在线率为100%的得满分，每降低0.01个百分点，扣0.05分，共5分扣完为止。（平均在线率计算时间：从2022年1月1日之日起至招标公告前一日。在龙湾雪亮工程没有在维监控（不含简易监控）点位的，可以提供其它县市区雪亮工程的监控（不含简易监控）在线率（需提供每日明细），都没有的该项分值取有得分的投标人中的最低分）。 |
| 6.2根据投标人提供的龙湾雪亮工程的监控（不含简易监控）平均完好率情况打分。平均完好率为100%的得满分，每降低0.01个百分点，扣0.05分，共5分扣完为止。（平均完好率计算时间：从2022年1月1日之日起至招标公告前一日。在龙湾雪亮工程没有在维监控（不含简易监控）点位的，可以提供其它县市区雪亮工程的监控（不含简易监控）（需提供每日明细），都没有的该项分值取有得分的投标人中的最低分） |
|  | 施工组织计划 | 3 | 包括项目现有光纤资源、施工计划、安全保证措施、质量保证措施、进度保证措施和环境保证措施打分。①施工组织计划科学、合理，可操作性强的得2-3分；②施工组织计划较科学、合理，可操作性一般的得1-2分；③施工组织计划不科学、合理，可操作性欠缺的得0-1分； |
|  | 技术支持情况与服务支持能力 | 2 | 8.1根据投标供应商服务于此次项目的项目主管的自2020年1月1日以来负责的相关项目经验，学历、职称、所获其他证书等与本项目的匹配性进行打分（参考附件“项目负责人资格情况表”）；必须提供项目主管在投标供应商的社保证明复印件加盖公章，不提供该项不得分；项目主管的学历、职称、所获其他证书等的需提供证书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  |
| 2 | 8.2维保队伍的配备、计划安排是否合理、操作性的情况综合打分； |
| 2 | 8.3主要设备厂商在本地区确定的服务点的配备是否便捷、高效等情况 |
|  | 点位优化 | 4 | 9.1在本项目308个图像抓拍摄像机（枪机或球机）的基础上，根据投标人优化（增加）的图像抓拍摄像机（枪机或球机）点位数量打分，最多的得满分，其它的按折比得分。注：①优化的图像抓拍摄像机（枪机或球机）点位含图像抓拍摄像机（枪机或球机）、支架（不立杆）、前端智能管理单元（含套定制化抱箍）、高清存储（25fps/4Mbps码流/30天\*24小时）、平台接入、施工、高清链路（5年）、监控运维费（5年）、电费（5年）、点位信息采集（要求和图像抓拍监控采用同品牌同型号设备）。 ②优化的监控点位要求提供独立的设备清单。不符合①、②要求的不得分。 |
| 2 | 9.2为全区视频监控建设有实质性作用和其它创新方法等的优化措施综合打分 |
|  | 链路优化 | 4 | 由投标人自行提供针对提高视频监控运维、应用效果质量，延长视频监控运维时间（含维护、链路使用、**电费等**，需具体说明延长维护的时间、链路数量、监控数量），延长2年得满分，其它的按折比得分，无优化措施不得分。 |
|  | 节能环保 | 2 | 1）投标产品中有列入《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可得1分。2）投标产品中有列入《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可得1分。说明：投标文件中必须提供附件《节能环保产品声明函》、附件《节能（环保）产品清单》及所投相关产品对应的认证证书复印件，否则不予给分。 |

注 ：1.每个评委根据上述评分内容和分值独立打分，然后将各评委汇总分的算术平均值作为该投标供应商的技术、资信标最后有效得分。（计算分值四舍五入，精确到小数点后二位）

三、说明

1、每个供应商最终得分=商务技术部分分值（所有评标委员会成员打分的算术平均值）＋报价要求部分分值。

2、评标委员会推荐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预中标人（如果得分相同则按报价从低到高顺序依次推荐为预中标单位）；如果得分相同，报价也相同，以抽签决定，并编写评标报告。

3、所有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二位，小数点后三位四舍五入。

参见本招标文件第三部分：“供应商须知” 中的相关内容，未尽事宜按有关法律规定处理。